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环 球 新 材 国 际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擬 進 行 的 非 常 重 大 收 購 事 項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 公 司 財 務 顧 問

Deutsche Bank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西柳州市鹿寨縣鹿寨鎮飛鹿大道380號珠光產業園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sir.com)。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公司」	指	就任何一方而言，指《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5條不時界定但適用於所有公司形式及國籍的實體的該方的任何關聯公司，並包括(i)股份買方(就本公司而言)；及(ii)指定賣方(就賣方而言)；
「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指定賣方及股份買方就(其中包括)交易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就各業務賣方而言，指該業務賣方於成交時開展的構成全球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業務，且各業務須相應詮釋；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德國或中國的公眾假日外，法蘭克福及上海的銀行開放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
「業務賣方」	指	統稱協議中指定的賣方集團成員及賣方提名的賣方集團成員，賣方集團成員將根據協議在緊接成交前或成交時向目標公司出售及轉讓部分全球業務，業務賣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成交」	指	根據協議完成交易事項；
「成交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協議－成交」分節賦予其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16)；

釋 義

「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協議－先決條件」分節賦予其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無債務／無現金價款」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協議－代價」分節賦予其的涵義；
「指定賣方」	指	統稱業務賣方及股份賣方，指定賣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直接目標公司」	指	統稱「董事會函件」一節「協議－主旨事項」分節的表格所載「直接目標公司」一欄所列實體，一間直接目標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息税前利潤」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代價的釐定基準」分節賦予其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交易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成交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企業價值與息税前利潤的倍數」	指	涵義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企業價值與息税前利潤的倍數：企業價值(即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市值，加上淨現金(現金減計息債務及非控股權益後的金額))，除以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息税前利潤；

釋 義

「最終價格」	指	具有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協議－付款條款」分節賦予其的涵義；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息税前利潤」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代價的釐定基準」分節賦予其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間接目標公司」	指	統稱「董事會函件」一節「協議－主旨事項」分節的表格所載「間接目標公司」一欄所列實體，這些實體為相關直接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一間間接目標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
「初始現金價款」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協議－代價」分節賦予其的涵義；
「公司間非貿易應付款項」	指	目標公司欠賣方集團成員的金額，連同適用債務條款的應計利息；
「公司間非貿易應收款項」	指	賣方集團成員欠目標公司的金額，連同適用債務條款的應計利息；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當地條件」	指	根據適用的反壟斷、兼併、外國投資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賣方同意必須達成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准許、批准、豁免、不採取行動函或同意或任何等待期，以便根據協議完成與該司法管轄區有關的交易事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分節賦予其的涵義；
「損失賠償應收款項」	指	根據若干支配權與損益轉讓協議，Merck Electronics KGaA 與 Merck KGaA 分別欠 Merck Gernsheim Holding GmbH 與 Merck Surface Solutions GmbH 的金額(如有)，用於賠償所產生的損失；
「製造及供應協議」	指	賣方或其關聯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將訂立的製造及供應協議，自成交時生效；
「訂約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協議－訂約方」分節賦予其的涵義；
「成交後調整」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協議－代價」分節賦予其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成交前調整」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協議－代價」分節賦予其的涵義；
「利潤轉移應付款項」	指	根據若干支配權與損益轉讓協議，Merck Gernsheim Holding GmbH 與 Merck Surface Solutions GmbH 分別欠 Merck Electronics KGaA 與 Merck KGaA 的金額(如有)，用於轉移應計利潤減賣方在成交前支付的任何預付款項；

釋 義

「購買價分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協議－代價」分節賦予其的涵義；
「買方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關聯公司(包括股份買方)；
「重組」	指	根據協議將業務賣方持有的業務轉讓給目標公司，從而進行成交前的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有關直接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或其他股權)，以及該直接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其他個人或實體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或其他股權)；
「賣方」	指	Merck KGaA，一間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合夥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MRK」；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不時的關聯公司(包括指定賣方)，但不包括目標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買方」	指	GNMI Germany GmbH、WEALTH MAX CORPORATION LIMITED、GNMI US, Inc.及GNMI Japan GK，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買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股份賣方」	指	統稱「董事會函件」一節「協議－主旨事項」分節的表格所載「股份賣方」一欄所列的實體，以及由賣方提名在協議日期後根據協議出售及轉讓相關待售股份的賣方集團成員，股份賣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其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統稱(i)直接目標公司及間接目標公司，及(ii)根據協議在重組過程中收購部分全球業務的賣方的任何其他關聯公司(無論在協議日期是否存在)，目標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
「僱員福利補償金總額」	指	協議規定的司法管轄區內僱員福利安排的所有界定福利義務的總值，並根據任何相關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進行調整，以便從成交時起為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責任及義務提供資金；
「交易事項」	指	收購全球業務以及協議和附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無條件日期」	指	全部條件均已達成(或根據協議豁免)時或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全球業務」	指	賣方集團的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將歐元兌換成人民幣或反之亦然，已採用1.00歐元等於人民幣7.8元的匯率計算。採用該匯率(倘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並無兌換。

就本通函而言，將歐元兌換成港元或反之亦然，已採用1.00歐元等於8.4港元的匯率計算。採用該匯率(倘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並無兌換。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环 球 新 材 国 际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執行董事：

苏尔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金增勤先生

周方超先生(聯席公司秘書)

白植煥先生

曾珠女士

林光水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永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之豐先生

韩高荣教授

梁貴華先生

陈发动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鹿寨縣鹿寨鎮

飛鹿大道380號

珠光產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3室

敬啟者：

擬進行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協議及交易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交易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成交進行)；(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指定賣方及股份買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及指定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及股份買方同意購買賣方集團的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本公司；
 - (iii) 指定賣方；及
 - (iv) 股份買方
- (各自為「訂約一方」，統稱「訂約方」)

主旨事項

擬收購的資產

全球業務涵蓋顏料、化妝品活性成分、工業功能材料及化妝品填充劑等產品的開發、製造及商業化。

全球業務的地理位置

全球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包括：比利時、巴西、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法國、德國、印度、意大利、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波蘭、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國、英國及美國。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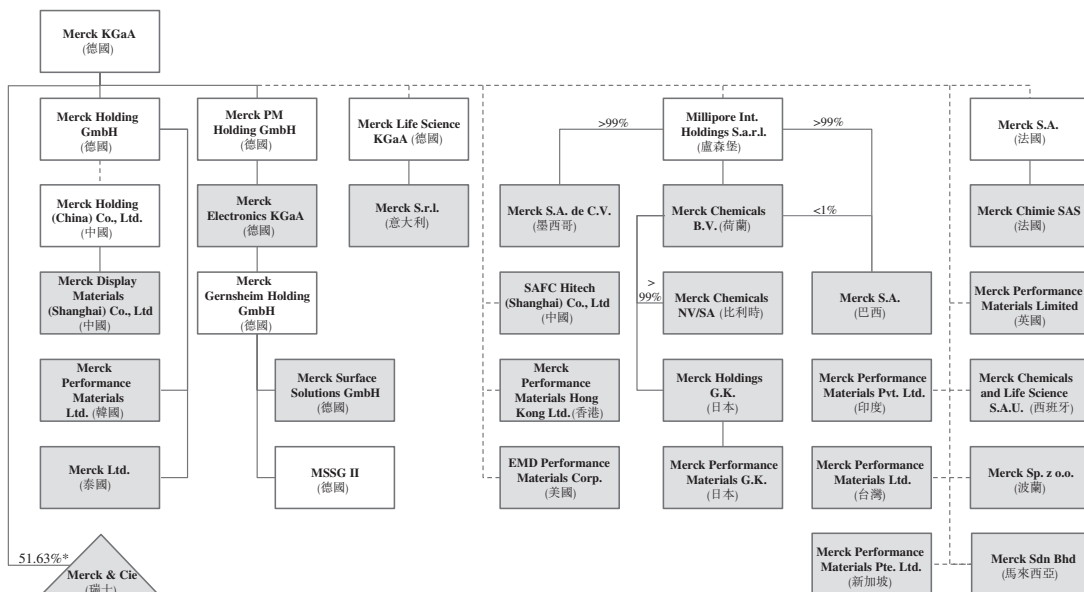
賣方集團一直進行若干重組步驟，以於成交前組成涵蓋全球業務的目標集團。根據該重組，業務賣方須按協議所載，於緊接成交前或於成交時，將各業務賣方所持全球業務的適用部分轉讓予相關目標公司（不論於協議日期是否已存在或將於重組期間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正在進行中。

為免生疑問，交易事項的主旨為全球業務。重組旨在將全球業務整合至目標集團。因此，雖然構成全球業務的資產及業務範圍將維持不變，但組成目標集團的具體法律實體於重組前後可能有所不同。因此，目標集團於重組的不同階段可能由不同目標公司組成，須取決於轉讓全球業務相關部分的司法管轄及運營要求。

目標公司於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重組前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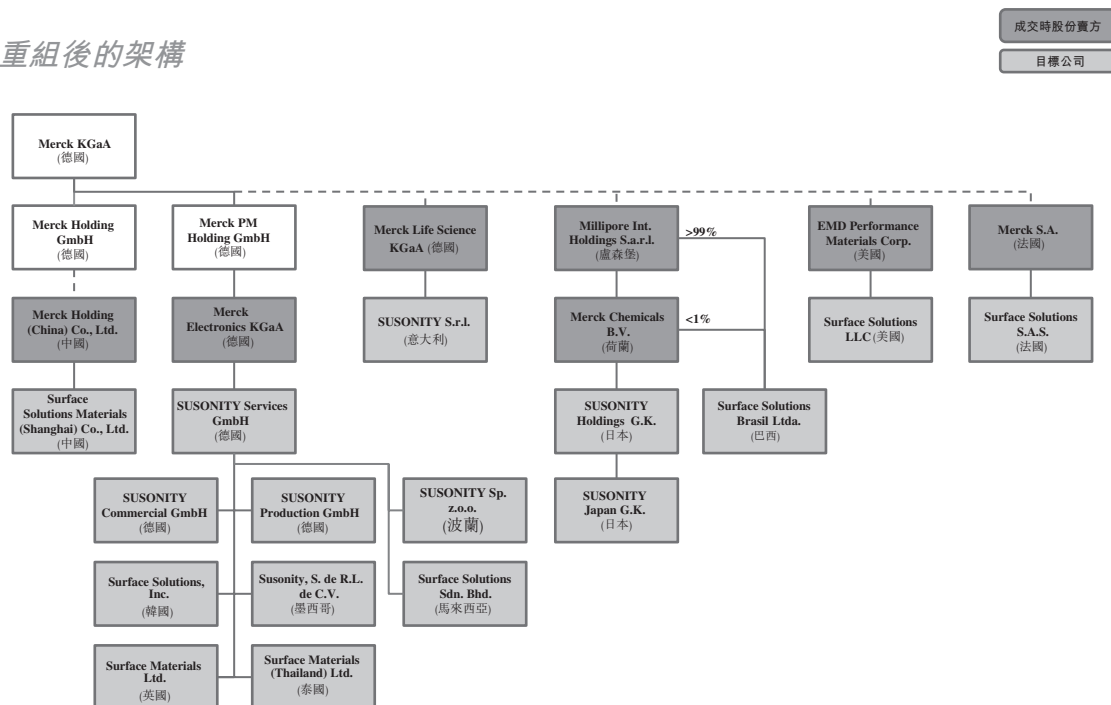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



* E. Merck KG 持有的餘下股權

目標公司於重組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重組後的架構



代價

交易事項的總代價為66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87,000,000元或5,586,000,000港元)，即扣除本公司或買方集團任何其他成員須繳納的稅項及其他預扣款項(如有)後的淨額(「無債務／無現金價款」)，惟須作出經協定的成交前調整及成交後調整。代價將根據協議的條款分配予各股份賣方(「購買價分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溝通，須對全球業務範圍作出一項修訂，以促使第(i)及(ii)項條件獲達成。該修訂由德國聯邦經濟事務及能源部提出，涉及剔除(i)目標集團與一間德國國有公司訂立的供應協議，及(ii)於成交日期與該協議相關的若干存貨。

董事會已考慮剔除範圍的性質及規模，並認為該剔除對目標集團整體業務及運營的影響極為輕微且屬非重大。被剔除的供應協議及相關存貨，在全球業務的收入、資產或運營中所佔比例並不重大。具體而言，該協議產生的銷售額並非重大，平均每年少於1.5百萬歐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剔除並不影響交易事項對本公司的商業理據或戰略價值。考慮到交易事項規模及代價的估值基準，董事會認為，即使代價並無作出調整，代價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訂約方預期毋須對範圍作進一步調整。

初始現金價款

在成交時，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初始現金價款（「**初始現金價款**」），該價款的計算方法乃根據協議中的規定調整無債務／無現金價款，具體方法如下：

- (i) 扣除 (a) 目標公司所有估計外債總額，(b) 估計僱員福利補償金總額，(c) 所有估計公司間非貿易應付款項總額，及 (d) 估計利潤轉移應付款項（如有）；及
- (ii) 加上 (a) 目標公司所有估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額，(b) 所有估計公司間非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額，(c) 估計損失賠償應收款項（如有），及 (d) 估計營運資金與目標營運資金 290,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262,000,000 元或 2,436,000,000 港元）之間的差額（倘估計營運資金大於目標營運資金）（或，倘估計營運資金總額小於目標營運資金，則扣除該差額的絕對值）。

為免生疑問，估計營運資金乃根據賣方對目標公司於成交時的營運資金之真誠估計而計算，而目標營運資金乃本公司與賣方根據目標公司的平均過往營運資金協定的於成交時的營運資金水平。

外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資金、公司間非貿易應付款項、公司間非貿易應收款項、利潤轉移應付款項及損失賠償應收款項的估計金額須在賣方不遲於成交日期前十個營業日交付的初步成交報表中提供，該報表為賣方對在成交日期 24:00 時（相關地點當地時間）該金額的真誠估計。

成交前調整

倘協議中所載相關當地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重組步驟無法於協議日期至成交期間完全實施，賣方與本公司須合作，在成交前至少十個營業日確定對協議中購買價分配的修訂，以反映該偏差，並將為全球業務的適用部分支付的無債務／無現金價款的單獨及個別百分比分配給各業務賣方（「**成交前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方預期毋須對購買價分配作進一步調整。

成交後調整

成交後，在成交前調整的前提下，須根據協議的規定進行進一步的成交後調整（「**成交後調整**」），以反映於成交日期的外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資金、公司間非貿易應付款項、公司間非貿易應收款項、僱員福利補償金總額、在成交日期利潤轉移應付款項及損失賠償應收款項以及根據協議條款經納稅評估後釐定的稅收優惠及負債的分配的實際金額與賣方真誠估計的在成交日期 24:00 時（相關地點當地時間）的金額之間的差額。

賣方須在成交後 90 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提交一份真誠編製的成交報表草案，列明外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資金、公司間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公司間非貿易應收款項的實際金額。賣方亦須聘請精算師以確定成交後僱員福利補償金總額的實際金額。

列為「利潤轉移應付款項」及「損失賠償應收款項」的金額與 Merck Gernsheim Holding GmbH 及 Merck Surface Solutions GmbH 根據現有集團間協議共享利潤及承擔虧損相關。該等金額將在該等協議終止時載列於兩間公司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然而，最終確認的數字僅在該等財務報表於各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得知，而股東大會將在報表備妥後立即召開。

根據本公司對成交報表草案的意見，成交後調整須反映（其中包括）外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資金、公司間非貿易應付款項、公司間非貿易應收款項、僱員福利補償金總額、利潤轉移應付款項及損失賠償應收款項的估計金額與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以及根據協議條款經納稅評估後釐定的稅收優惠及負債的分配。倘本公司與賣方未能就完成成交報告草案中的所有事項達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要求雙方同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協助。倘雙方未能就選用哪家事務所達成一致，則由德國公共審計師協會會長選定一家。該事務所僅需審核仍存在爭議的事項，並須於 30 個營業日內（除非雙方同意給予更多時間）作出決定。除非該決定在作出過程中存在明顯錯誤，否則該事務所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根據成交後調整需要支付的任何款項須被視為對初始現金價款的調整，因此，經有關調整後，待售股份及業務的最終價格（「**最終價格**」）將確定。

付款條款

代價將以現金結算，而約40%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其餘60%則由本公司與銀行訂立的收購融資安排撥付。

在成交時，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初始現金價款，詳見上文「代價」分節。

在進行成交後調整後，賣方或本公司中任何一方因成交後調整而有任何付款義務，須在同意或釐定成交報表草案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支付適用的款項。倘成交後調整與利潤轉移應付款項及損失賠償應收款項有關，則有關款項須於各自股東大會批准相關財務報表後五個營業日後到期應付。

先決條件

成交須待以下條件（統稱為「**條件**」，其中任何一項均為「**一項條件**」）已根據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各訂約方完成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義務須待賣方及本公司達成或豁免以下各項條件，方可作實：

- (i) (A) 根據協議所列司法管轄區就完成交易事項規定的適用反壟斷、兼併控制或外國投資規則；及(B) 根據任何其他適用反壟斷、兼併控制、或外國投資規則或其他適用監管法律（倘(1)由於任何適用監管法律的任何相關變更或由於本公司的股東結構、收購結構或融資安排，在協議日期至成交日期期間，備案成為或變成強制性；或(2)任何政府實體對交易事項或其任何部分啟動正式及暫停審查），已獲准許、批准、豁免、不採取行動函及同意，且任何等待期均已到期或終止；

(ii) (A) 協議所列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反壟斷或兼併控制主管機構；及／或(B) 協議所列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主管政府實體；或(C) 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倘根據任何其他適用反壟斷、兼併控制或外國投資規則或其他適用監管法律，或政府實體對交易事項或其任何部分啟動正式及暫停審查，在協議日期至成交日期期間，備案成為或變成強制性) 授予的同意、批准、准許、確認或許可中包含的所有條件或義務，以及在(A)、(B)及(C)各種情況下須在成交前達成的所有條件或義務均已得到履行或遵守；

(ii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事項；及

(iv) 於德國、美國、西班牙、法國及日本完成重組步驟(而根據協議條款，全球業務資產轉讓至上述司法管轄區目標公司一事，將僅於成交日期進行)。

倘在協議日期尚未準備及提交，本公司及賣方(如適用)須在協議日期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準備及提交履行上述條件(i)及(ii)所需的通知。本公司須負責達成上述條件(i)至(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及(ii)已達成。條件(iii)及(iv)不得予以豁免。

本公司須並須促使其關聯公司通過同意令、承諾、單獨持有令或其他方式提議、協商、提出承諾並實施(倘有關提議獲接納，則承諾並實施)：

(i) 出售、剝離、許可或處置(a)屬於全球業務一部分的資產或業務，或(b)本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時候在美國或歐洲持有的資產或業務；及

(ii) 對任何資產或業務(包括作為全球業務一部分的資產或業務以及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持有的任何其他資產或業務)的任何運營限制或約束，

為取得任何等待期到期或終止、准許、批准、豁免、不採取行動函及同意，或為根據適用的反壟斷、兼併控制或外國投資規則避免作出或解散或撤銷或解除任何法令、判決、禁制令或命令，賣方與本公司須酌情或以其他方式達成協議，以促使上述條件(i)及(ii)在適用的第一階段內或任何適用的第二階段程序內(倘儘管本公司已遵守與條件有關且任何政府實體要求本公司遵守的義務但仍無法實現)達成，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經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

倘根據賣方的合理判斷，預計成交日期並非日曆年的第一天，則賣方及指定賣方完成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義務須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變更指定實體的財政年度並在商業登記處登記，除非賣方豁免有關條件。

倘在某一司法管轄區的成交受當地條件限制，則在該司法管轄區的成交須待相關的當地條件已根據協議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

最後截止日期

在不違反協議其他詳細規定的前提下，訂約方須於協議日期後十二個月之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促使所有條件獲達成。

製造及供應協議

成交後，賣方（或其關聯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將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本協議旨在確保賣方繼續生產及供應下文製造及供應協議主要條款概要表格中「主旨事項」項下列明的產品，該等產品已構成全球業務的一部分，但目前於不會轉讓予本公司的設施生產。該等設施主要因外國投資規例而被排除於交易之外。

製造及供應協議之目的為確保成交後該等產品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供應無間。原則上，任何屬全球業務一部分但於未納入交易事項之地點生產之產品，將透過製造及供應協議進行採購。

據本公司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關聯公司現時並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不會與彼等構成關連。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收益性質，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董 事 會 函 件

製造及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主旨事項：

供應商須於期限(定義見下文)內生產並向本公司交付表面解決方案產品，包括顏料、化妝品活性成分、工業功能材料、化妝品填充劑及其他表面解決方案產品，以供本公司於全球銷售及使用。供應商須獨家向本公司供應該等產品，不得自行生產作自用或供應予任何第三方。雙方須共同合作，按製造及供應協議所載，將與生產工藝相關之所有專門知識轉移至本公司設施、其關聯公司或第三方(「**製造轉移**」)。

期限：

期限始於成交日期之次日(「**生效日期**」)，並於下列較早者屆滿：

1. 製造轉移完成(連同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最多六個月跟進問題支援)；及
2. 生效日期屆滿五週年(實質上總延長期最多可達七年)。

供應價格：

本公司將於確認產品後支付製造及供應協議所指定的合約供應價格。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供應價格僅適用於產品的製造及交付。知識產權或專有技術毋須支付任何代價。由於實際生產成本取決於物料價格、勞工及經常性開支等隨時間波動的經營因素，僅於每年年底方可確定，最終供應價格可能與已支付的合約供應價格存在差異。訂約方每年將調整供應價格，以反映製造及供應協議所指定的合約供應價格與供應商實際產生的標準成本之間的差異。供應商須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本公司任何應付補償，並按需要開具發票或貨項通知單。任何補償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發票所載供應價格總額的15%。

交付條款： 供應商須於本公司訂單所指明的交付日期起一週內交付產品。供應商於交付產品時，將按製造及供應協議所訂明的供應價格開具發票。

成交

除協議另有規定外，成交將於無條件日期所在月份之後月份的最後一個日曆日午夜(即歐洲中部時間／歐洲中部夏令時間 24:00)進行，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同意的其他地點、時間及日期進行，惟全部條件(已獲豁免的條件除外)在該日期(「**成交日期**」)仍然達成。

終止

成交前，通過以下方式，協議可隨時終止，交易事項亦可隨時放棄：

- (i) 經賣方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或
- (ii) 倘上述條件(i)及(ii)在最後截止日期未達成或豁免，則由賣方或本公司任一方終止；然而，倘條件未得到達成乃由於一方的行為或不作為造成，則該方無權根據本方法終止；或
- (iii) 倘由於本公司(a)未能達成條件(iii)，或(b)在成交日期未能遵守或未能促使其關聯公司遵守協議中與成交安排有關的若干規定所載的本公司任何義務，導致成交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進行，則由賣方終止；或
- (iv) 倘條件(i)至(iii)已達成，但條件(iv)在最後截止日期未達成或豁免，則由本公司終止。

倘協議因上述第(ii)或(iii)項方法而終止，本公司須在終止通知發出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6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7,000,000元或546,000,000港元)的中斷費。支付中斷費並不妨礙或限制賣方及／或指定賣方向本公司及／或股份買方尋求任何額外補償。董事會注意到，65,000,000歐元的的中斷費約相當於無債務／無現金價款的10%。經考慮交易事項規模後，董事會認為中斷費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

倘須支付中斷費且賣方能證明其蒙受的損失超過協定的65,000,000歐元中斷費，本公司可能須向賣方支付額外補償(「**額外補償**」)。該補償旨在彌補賣方實際遭受的損害，例如與籌備分拆全球業務相關的沉沒成本及顧問費用。為保障本公司利益，協議包含償還機制：倘賣方於終止後18個月內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全球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且收取的淨現金所得款項等同或高於額外補償的兩倍，則賣方須向本公司償還額外補償。此安排旨在防止賣方從額外補償中獲利，並隨後利用該等資金促成更有利於第三方的出售。董事會已考慮此機制，認為其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合理適當的保障。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協議終止後，賣方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均不得根據協議向任何其他方(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提出任何性質的索賠、承擔任何性質的義務或責任(與中斷費有關或根據協議中任何尚存條款而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代價的釐定基準

交易事項代價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的倍數(「**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的倍數**」)包括本公司的現行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的倍數；(i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息稅前利潤(「**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經調整息稅前利潤**」)為60.0百萬歐元；(i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二零二三年末資產淨值**」)532百萬歐元；(iv)如下文「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目標公司可能為經擴大集團帶來的潛在協同效益；及(v)上文「代價」分節所載的價格調整機制。

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的倍數

與本公司本身類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供應珠光顏料的業務。目標公司採購珠光顏料產品的原材料，在其生產基地進行加工，然後分銷給已建立的國際客戶群。此外，目標公司亦供應化妝品活性成分及其他工業功能性產品和原材料。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已考慮以下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估值：

#	可比公司	業務性質	主要 營業地點	上市地及 股份代號	企業價值 與息稅前利潤
1	Element Solutions Inc	生產特殊化學品，增強表面效果並改善不同工業領域的工業流程	美國	NYSE: ESI	28.0x
2	Umicore SA	特殊化學品及汽車工業催化劑製造商	比利時	EBR: UMI	8.6x
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珠光材料及雲母	中國	SHSE: 603826	不適用 (附註1)
4	Sudarshan Chemical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2)	功能性顏料(包括有機、無機和珠光顏料以及顏料預分散片及色漿)製造商	印度	NSE: 506655	42.1x
5	本公司				12.8x
	平均數(不計異常值)				16.5x
	中位數(不計異常值)				12.8x

附註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息稅前利潤為負數，因此該公司的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的倍數並無意義，故不納入平均數或中位數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的倍數的計算。

附註2： *Sudarshan Chemical Industrial Limited* 的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的倍數異常高，較平均數超出一個標準差，因此其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的倍數被視為異常值，不納入平均數或中位數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的倍數的計算。

可比公司的選定以整體行業部門的可比性為基礎。可比上市公司乃參考以下選定標準選定：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特殊化學品製造行業，其全球客戶基礎與目標公司相似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公開獲取

已考慮五間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的可比公司清單，該等公司被視為具代表性。經考慮其業務活動、地理位置、經營規模、盈利能力及經營歷史後，董事確認五間可比公司清單最為相關及詳盡。儘管並無完全相同的兩間公司，但有若干商業特質(如所需資本投資及整體預知風險及不確定性)能夠指導市場得出具若干類似屬性的公司的預計回報。

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與息税前利潤的倍數向董事會提供一個知情的企業價值與息税前利潤的倍數範圍，董事會可於該範圍內與賣方磋商代價。董事亦考慮16.5倍的平均企業價值與息税前利潤的倍數。與平均數相比，中位數是常用的統計量度方法，因其能良好反映數據集的集中趨勢。中位數亦具實用性，因其對數據集的變化敏感，且受數據集中每個值的影響。

而董事會最終於訂約方磋商中採用11.08倍的企業價值與息税前利潤的倍數，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達成：

- (a) 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與息税前利潤的倍數介乎8.6倍至28.0倍，中位數為12.8倍；11.08倍的企業價值與息税前利潤的倍數落於該範圍內，且低於可比公司12.8倍的中位數企業價值與息税前利潤的倍數；及
- (b) 鑑於目標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11.08倍的企業價值與息税前利潤的倍數亦反映就缺乏市場流通性相對於可比公司12.8倍的中位數企業價值與息税前利潤的倍數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約13%，及相對於可比公司16.5倍的平均企業價值與息税前利潤的倍數折讓33%。根據Moore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發佈的「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刊物網址：<https://www.moore.hk/publications/control-premium-discount-for-lack-of-marketability/2024-issue-1>)，二零二三年於聯交所發佈的34份估值報告中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介乎9.0%至42.9%。

因此，董事會認為採用11.08倍的企業價值與息税前利潤的倍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經調整息稅前利潤

如本通函附錄四進一步披露，經調整息稅前利潤指於財務收入、利息開支、其他財務成本及稅前的利潤或虧損，以及於母公司集團（「默克集團」）向目標公司收取的企業成本前的利潤或虧損。如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默克集團集中產生若干企業成本，該等成本包括與默克集團董事會（包括高層管理人員）薪酬、財資服務的提供、共用資產的使用等相關成本。

董事會確認，由於交易事項，目標公司將與默克集團分離，該等企業成本將不再向目標公司收取。因此，董事會認為計算經調整息稅前利潤時剔除該等非經常性企業成本屬恰當，因其可更準確反映目標公司的核心經營業績。基於此，董事會於釐定交易事項代價時已參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息稅前利潤。

由於交易事項將以成交前進行重組為條件，目標公司的經調整息稅前利潤乃使用賣方業務分部／單位的財務數據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目標公司的實際經營表現。董事認為，企業價值及息稅前利潤的衡量方法有助比較不同資本或資產結構的公司，因企業價值（於交易中以無債務／無現金價款表示）剔除了個別公司資本／資產水平的扭曲影響。基於該等原因，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的倍數可反映公司產生收入及現金流的能力（此與目標公司相關，因其近年錄得強勁正面的息稅前利潤）。

考慮到 11.08 倍的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的倍數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經調整息稅前利潤 60 百萬歐元，董事會已根據以下公式釐定無債務／無現金價款：

無債務／無現金價款 = 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的倍數 ×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經調整息稅前利潤

二零二三年底資產淨值

董事亦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入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表。總代價較二零二三年末資產淨值溢價 25.0%。

然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末資產淨值未能全面反映目標公司的真實價值。此乃由於目標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在於客戶關係、研發能力及行業與流程專業知識，該等均屬未在賬簿中體現且難以單獨估值的無形資產。因此，將代價與二零二三年末資產淨值比較的市賬率，在此情況下不被視為最相關的衡量指標。董事認為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的倍數是更合適且具意義的估值基準，因其能更充分反映目標公司的盈利及經營業績。

此外，董事亦認為，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的倍數比其他通常採用的倍數（如市銷率或市盈率）更具代表性，原因為：(i) 市銷率並無考慮業務的盈利能力；及(ii) 市盈率包括稅收及資本結構對盈利的影響，這在不同國家可能有所不同。

其他因素

此外，董事會於釐定無債務／無現金價款時，亦已考慮下文「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詳述之多項難以量化裨益及收益，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業務之潛在可變現策略協同效應及增長前景。

近年來全球珠光顏料行業快速增長，董事認為目標公司與集團現有業務高度契合。其領先的市場地位、國際銷售網絡及知名品牌，使其成為戰略性適合的收購對象。透過本次交易結合雙方優勢，目標公司日後可藉著與集團更緊密合作產生的協同效益，實現收入增長及更強勁的現金流。

由於需要在成交前進行重組，董事認為成交前調整及成交後調整所載的成交機制屬必要，以對賬本公司在成交時支付給賣方的淨金額，從而反映實際代價。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的資料

成交時的目標公司包括以下公司以及將在重組過程中註冊成立的公司：

- (i) Surface Solutions Materials (Shanghai)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SUSONITY Services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i) SUSONITY Commercial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成交時將成為SUSONITY Services GmbH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SUSONITY Production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成交時將成為SUSONITY Services GmbH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Surface Solutions, Inc. (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成交時將成為 SUSONITY Services GmbH 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Susonity, S. de R.L. de C.V. (一間於墨西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成交時將成為 SUSONITY Services GmbH 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SURFACE MATERIALS LTD (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成交時將成為 SUSONITY Services GmbH 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Surface Materials (Thailand) Ltd. (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成交時將成為 SUSONITY Services GmbH 的全資附屬公司)；
- (ix) SUSONITY Sp. z.o.o. (一間於波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成交時將成為 SUSONITY Services GmbH 的全資附屬公司)；
- (x) Surface Solutions Sdn. Bhd.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成交時將成為 SUSONITY Services GmbH 的全資附屬公司)；
- (xi) SUSONITY Holdings G.K.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xii) SUSONITY Japan G.K.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SUSONITY Holdings G.K. 的附屬公司)；
- (xiii) SURFACE SOLUTIONS BRASIL LTDA (一間於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成交時將由 Millipore Int. Holdings S.a.r.l. 持有約 99% 權益及由 Merck Chemicals B.V. 持有約 1% 權益)；
- (xiv) SUSONITY LLC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xv) Surface Solutions S.A.S. (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簡化股份公司)；及
- (xvi) SUSONITY S.r.l. (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各目標公司均為賣方的間接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屬於賣方電子業務領域的一部分。目標公司為珠光顏料的表面解決方案供貨商及領導者，主要服務於汽車、化妝品及工業應用領域的客戶。除珠光顏料外，目標公司的產品組合亦包括化妝品活性成分(如驅蟲劑和美黑產品)以及其他工業功能性產品和原材料(如用於防護和光學塗層的高性能添加劑或用於防偽應用的功能性顏料)。目標公司的業務以客戶為中心，按地

區而非業務或產品細分來劃分。這意味著各個地區(即亞洲、歐洲、中東和非洲以及美洲)均有一支商業銷售隊伍，為所有客戶提供目標公司產品組合中的所有產品。這為一種協同增效的方法，因為許多客戶不僅從目標公司採購珠光顏料，亦採購非珠光顏料產品(例如，化妝品客戶在購買珠光顏料的同時亦購買美黑產品，或塗料生產商在採購珠光顏料的同時亦採購高性能添加劑)。

本集團專注於珠光材料和合成雲母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中，本集團的珠光顏料產品作為著色劑應用於工業塗料、塑料、紡織品和皮革、化妝品和汽車塗料等多個領域及行業。鑒於目標公司在珠光顏料行業的收益及利潤，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與本公司現有主營業務大致處於同一行業。預計在成交後，目標公司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載的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珠光顏料產品、雲母功能填料及相關產品)的賬目中。因此，董事會認為，成交後，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不會發生根本變動。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在目標公司的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29至135頁所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本公司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在珠光顏料和合成雲母產品製造的管理或運營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其中，主席苏尔田先生及執行董事金增勤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分別擔任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董事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及曾珠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加入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亦在新材料行業公司成功上市方面頗富經驗。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業務為本公司已熟悉的領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能夠利用其現有專業知識來管理目標公司的收購業務。

賣方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合夥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MRK」。賣方(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間科技公司，擁有三大業務領域，即生命科學、醫療保健及電子。

成交時的股份賣方包括以下公司：

- (i) Merck Electronics KGaA (一間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合夥股份有限公司)；
- (ii) Merck Chemicals B.V. (一間在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 (iii) Merck Life Science KGaA (一間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合夥股份有限公司)；
- (iv) Merck Holding (China) Co., Ltd.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 事 會 函 件

(v) Millipore Int. Holdings S.a.r.l. (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vi) EMD Performance Materials Corp.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vii) Merck S.A. (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各股份賣方均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賣方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生命科學、電子和化工行業的產品，以及開發、收購和利用工藝和設備以及所有相關業務活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指定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部分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歐元(百萬)	歐元(百萬)
收益	402	405
稅前利潤(虧損)	-3	18
稅後利潤(虧損)	-1	18
資產淨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	532

成交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本集團及股份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大韓民國從事珠光顏料產品和功能雲母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業務。

股份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在成交後持有目標公司的股份。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下表載列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識別的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假設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比較如下：

	於成交後 備考（備考經擴大 集團）				變動百分比
	本集團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調整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集團）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4,353,125	3,627,120	(3,746,349)	4,233,896	(2.7%)
總資產	7,054,508	4,861,560	(7,888)	11,908,180	68.8%
總負債	2,701,383	1,234,440	3,738,461	7,674,284	184.1%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將增加人民幣4,853.7百萬元至人民幣11,908.2百萬元，而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負債將增加人民幣4,972.9百萬元至人民幣7,674.3百萬元。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119.2百萬元至人民幣4,233.9百萬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一「營運資金充足性」各段所披露，董事認為，在計及成交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本分節所述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總資產及總負債乃摘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基於多項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本集團將能控制目標集團100%股權）編製。

盈利

於成交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42.2百萬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交易事項將導致本集團盈利下降，主要由於確認目標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調整而產生額外折舊，以及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鑒於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帶來的潛在未來前景，預期收購事項將有助經擴大集團拓寬收入及盈利基礎，故日後對經擴大集團的盈利料將產生正面影響。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詳情連同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僅作說明用途)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集團於成交後之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關交易事項之財務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主營業務的覆蓋地域及銷售管道**

本集團珠光顏料和功能專業產品的生產基地和服務市場主要分佈在中國及大韓民國。本集團始終密切關注國際市場及合適的業務合作機會，聚焦珠光材料，加快國際戰略佈局。目標公司擁有覆蓋全球主要市場的銷售管道網絡。透過交易事項，考慮到目標公司的強大品牌，以及其橫跨多個地區及產品的龐大及高滿意度客戶群，本集團將可依賴目標公司已覆蓋各大洲大部分主要市場的強大全球電子商貿管道，有效觸達國際客戶，實現增量銷售，為實現本集團的全球化佈局再次邁出重要一步。

- **本集團將進一步豐富產品體系並提升主營業務的競爭力**

隨著全球珠光顏料行業的持續高速發展，在塗料、塑料、油墨、汽車、化妝品等主要傳統的產品應用基礎之上，珠光顏料的應用已經進一步擴展至汽車油漆、工業機器設備塗料、兒童玩具、家居裝飾、食品包裝等領域。基材相關研究技術的不斷發展，也為珠光顏料行業打開了快速成長的通道。目前，本集團為多種顏料業務(包括工業塗料、塑料和印刷油墨)的領導者。董事會相信，通過進行交易事項，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競爭力將得到提升，

產品種類也將更加豐富。此外，本集團將可提升產品多樣化和服務，並進一步提高客戶滿意度。通過將目標公司的化妝品產品納入本集團顏料業務的產品組合，本集團或會考慮成立化妝品事業部，為全球知名的化妝品領域客戶提供一攬子化妝品解決方案。

- **本集團將強化供應鏈，實現協同效應，使客戶受益**

製作顏料所用的核心原材料之一天然雲母高度依賴印度天然雲母原材料供應，而天然雲母礦資源也面臨著逐步枯竭的問題。本集團擁有合成雲母的技術及人工合成雲母工廠，以高質量的人工合成雲母對天然雲母進行替代。另外，相較於西方國家，中國珠光顏料生產企業在土地、基礎設施、公用工程和能源、勞動力等方面從資源易得性和價格上來看都具有相對優勢。目前，中國已經形成了從珠光原材料、中間體、專用設備生產及銷售、下游消費市場的完整珠光顏料產業鏈。透過進行交易事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目標公司能夠實現優勢互補，進一步強化供應鏈、降低生產成本並實現協同效應。同時，通過整合本集團和目標公司的運營資源和生產流程，交易事項後可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效率。

- **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科技研發水平並助力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水平**

交易事項將促進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在原材料供應、產品安全及環保等領域的技術創新。

董事確認，協議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交易事項、協議條款(包括代價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交易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西柳州市鹿寨縣鹿寨鎮飛鹿大道380號珠光產業園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交易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苏尔田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連同若干其他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6%的權益，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全部該等股份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

受委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sir.net)。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本公司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對於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之事宜，應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確認，協議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交易事項、協議條款(包括代價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成交須待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通函可能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之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信念、假設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所掌握之資料而作出。本通函使用「將」、「應」、「繼續」、「未來」、「預期」、「預計」、「相信」及類似詞語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本通函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並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集團作出的承諾。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人請勿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爾田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esir.net) 刊載。本公司年報的網站鏈接載於下文：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由第 125 頁至第 194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739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由第 133 頁至第 232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1148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由 144 頁至 246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3170_c.pdf

2. 經擴大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以下債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375.6百萬元，其中：

本集團約人民幣977.3百萬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受限制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亦以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該主要股東的近親家屬所擁有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該主要股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該主要股東的近親家屬提供個人擔保。

本集團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43.7百萬元包括以下各項：人民幣872.8百萬元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受限制存款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質押作抵押，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民幣70.9百萬元以本集團受限制存款作抵押但無擔保。

本集團人民幣454.6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概無抵押亦無擔保。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及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48.8百萬元，另亦有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76.5百萬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7,700
目標公司	101,601
經擴大集團	<u>109,301</u>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有關租賃期剩餘期間尚未支付之合約租賃款項合共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全部均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有人民幣119.9百萬元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可按要求償還。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a)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b)任何有期貸款；(c)任何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d)任何債權證、按揭或抵押；或(e)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尚未償還之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充足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交易事項之影響、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在不存在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有關確認書。

5.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以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1,648.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55.0%，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約為人民幣612.9百萬元，增長約65.9%。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203億元，同比增長約50.2%。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穩」的發展勢頭。我們始終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在高端珠光材料、合成雲母、新能源材料等領域取得不俗的市場拓展成績。卓越的產品質量及優質的服務，使本公司在國內外市場均取得穩健的業績增長。

本集團亦將全面實施「材料＋創新＋全場景」戰略，在「綠色製造、先進材料、智能應用」三大核心領域持續發力，推動本集團再創高峰。本集團將加大研發投入，建立全球協同研發機制，加快合成雲母、珠光材料、新能源材料等領域科技成果的商業化，打造全場景應用矩陣。

待交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計劃對環球業務進行深度整合。本公司將圍繞環球業務的品牌優勢、技術優勢及市場資源，通過環球團隊的協作及資源整合，推進表面功能材料與現有珠光材料、功能材料的深度融合，提升產品的競爭力，鞏固本公司在環球表面功能材料領域的主導地位。

我們將把工作重點放在以下六個方面：

- (i) 整合全球銷售管道；
- (ii) 覆蓋全系列產品組合；
- (iii) 優化供應鏈成本；
- (iv) 強化技術整合與創新能力；
- (v) 建立全球人才庫；及
- (vi) 提升品牌影響力及市場地位。

我們制定明確的短期目標，以迅速提高本公司的全球銷售規模及毛利率。以下為我們在這六個領域的部分主要措施：

整合全球銷售管道

我們將努力開拓及優化全球銷售管道，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更有效率地進入各個市場及客戶群。

涵蓋全系列產品組合

我們將繼續擴展及完善高、中、低端的全系列產品組合，以滿足不同市場及消費者的需求，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優化供應鏈成本

我們將通過精細化管理優化供應鏈成本，以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成本。

我們專注於未來，並已制定中長期戰略計劃，以確保我們在未來市場持續領先及成長。以下為我們的部分主要措施：

提升技術整合與創新能力

我們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通過提升技術集成及創新能力，推動化妝品活性成分及工業功能性產品領域的產品升級及應用拓展。在現有業務穩步增長的基礎上，探索培育新的增長點，形成本集團的二次增長曲線。我們將進一步把下游市場拓展的重點向消費領域傾斜，以滿足終端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需求，捕捉新的市場機遇。

建立全球人才庫

我們將在全球建立人才庫，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創新提供強大的智力支援。

提升品牌影響力及市場地位

通過一系列的品牌建設及市場營銷活動，提升品牌影響力，實現品牌溢價，在行業中贏得更大的話語權。

6. 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後的收購事項

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已於本通函披露)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擬收購其溢利或資產對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或下期刊發之賬目所載數字作出或將作出重大貢獻之公司之業務或股本權益。

董事應獲支付的酬金及已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將不會因交易事項而有所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目標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會計師就Merck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及其附屬公司的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過往財務資料致環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報告

緒言

吾等就載於第II-4頁至II-59頁之Merck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Merck KGa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默克集團」)表面解決方案業務(「表面解決方案業務」)之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I-4頁至II-59頁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而本報告乃為納入環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而編製，該通函內容有關購買表面解決方案業務。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Merck KGaA董事負責編製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編製及列報基礎真實公平反映情況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制定Merck KGaA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之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

貴公司董事負責本通函(當中載有表面解決方案業務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容，而該等資料乃根據與貴公司重大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中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標準，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信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報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編製及列報基礎真實公平反映情況之過往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該實體之內部控制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Merck KGaA 董事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之證據屬充分及適當，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之編製及列報基礎，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事項之報告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經對第II-4頁所界定之基礎財務報表作出認為必要之調整後列報。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述明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於相關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並無就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編製截至通函發行日期前三個月止任何三年期間之財務報表。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本報告中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 Deloitte GmbH (德國註冊執業會計師) 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歐元(「歐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歐元(「百萬歐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收益	7	433	405	402
銷售成本		(248)	(247)	(271)
毛利		185	158	131
其他經營收入	8	3	2	1
營銷及銷售開支		(102)	(90)	(89)
行政開支		(25)	(20)	(20)
研發開支		(19)	(16)	(15)
其他經營開支		(9)	(14)	(9)
融資成本	9	(1)	(2)	(2)
稅前利潤(虧損)	10	32	18	(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4)	—	2
年度利潤(虧損)		28	18	(1)
其他全面虧損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51)	(2)	(3)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	(12)	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54)	(14)	(1)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6)	4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8	104	106
使用權資產	15	16	10	14
商譽	17	162	162	162
其他無形資產	16	3	2	1
預付款項	19	1	—	—
遞延稅項資產	28	16	21	21
		<u>296</u>	<u>299</u>	<u>3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59	281	25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	19	106	81	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23	15	—
		<u>388</u>	<u>377</u>	<u>33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77	48	48
撥備	27	2	3	2
退款負債	22	1	1	1
合約負債	23	3	4	3
關聯方貸款	24	16	14	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	3	7	26
應付稅項		7	2	3
租賃負債	26	5	5	4
		<u>114</u>	<u>84</u>	<u>96</u>
流動資產淨值		<u>274</u>	<u>293</u>	<u>2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0</u>	<u>592</u>	<u>54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47	51
撥備	27	2	2
租賃負債	26	12	7
	<u>61</u>	<u>60</u>	<u>66</u>
資產淨值	<u>509</u>	<u>532</u>	<u>476</u>
權益			
默克集團應佔投資權益	496	533	478
儲備	<u>13</u>	<u>(1)</u>	<u>(2)</u>
總權益	<u>509</u>	<u>532</u>	<u>47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擁有人應佔			
	默克 集團應佔 投資權益 百萬歐元	匯兌 差額 百萬歐元	離職後 福利的 重新計量 百萬歐元	總權益 百萬歐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40	—	67	407
與擁有人進行的權益交易(附註)	128	—	—	128
年度利潤	28	—	—	28
其他全面開支	—	(3)	(51)	(5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	(3)	16	509
與擁有人進行的權益交易(附註)	19	—	—	19
年度利潤	18	—	—	18
其他全面開支	—	(12)	(2)	(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	(15)	14	532
與擁有人進行的權益交易(附註)	(54)	—	—	(54)
年度虧損	(1)	—	—	(1)
其他全面開支	—	2	(3)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	(13)	11	476

附註：與擁有人進行的權益交易指與默克集團剩餘公司的交易，該等交易被視為出資或撤資，尤其公司成本分配、稅費及使用共用資產的費用等。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虧損)	32	18	(3)
融資成本	1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7	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5	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	1	1
存貨撇銷	2	20	2
股份支付開支	1	—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6	63	22
存貨(增加)減少	(27)	(47)	2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	8	17	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	(34)	3
撥備(減少)增加	(53)	5	(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	1	(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	(1)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6)	4	46
已退(已付)所得稅	14	(5)	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	(1)	4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28)	(27)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	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	(27)	(2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4)	(6)	(6)
向關聯方貸款收取(償還)的所得款項	16	(1)	(4)
(償還)關聯方所得款項	(10)	8	33
默克集團的注資(撤資)	31	27	(43)
	<u>33</u>	<u>28</u>	<u>(20)</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	—
年初及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u>	<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Merck KGaA 已簽訂協議，將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出售給開曼群島的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事項」）。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主要活動為生產及銷售顏料產品。

2. 集團重組以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並根據下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過往成本通常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

於相關期間，包括附註32所載各公司（統稱「外圍實體」）的表面解決方案業務進行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為進行交易事項，Merck KGaA 採取當地重組步驟，包括成立新的法律實體，並透過資產交易將表面解決方案業務轉移至新的法律實體。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包括組成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外圍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組成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外圍實體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的賬面值。

3. 合併基準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合併範圍乃根據法律重組概念釐定。換言之，過往財務資料一般反映所有實體、業務、資產及負債，該等實體、業務、資產及負債因在 Merck KGaA 共同控制下的法律重組而於分拆日期將成為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一部分。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為一系列經濟活動的集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其為一項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組成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外圍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由 Merck KGaA 共同控制及管理，並由 Merck KGaA 作為單一業務管理的基準編製。

於相關期間，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活動由多個法律實體進行，其中多個法律實體亦進行表面解決方案業務以外的業務活動（「混合實體」），而多個法律實體僅進行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經營（「專屬實體」）。

專屬實體及在混合實體中進行的經營，構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界定的業務，連同其各自的資產及負債（從 Merck KGaA 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取的過往賬面值）以及收入及開支，列入所有呈列之報告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中。

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業務的業務轉讓以股份交易或資產交易的方式進行，前者大多數適用於專屬實體，後者則主要適用於混合實體的業務。

一般而言，專屬實體已在過往財務資料中完整反映。就混合實體而言，長期資產及負債的歸屬乃基於分拆日期已執行的法定轉讓或趨向中的法定轉讓概念，或倘該等資產及負債已於法定轉讓前的期間終止確認，則基於該等資產或負債是否直接歸屬於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倘短期資產及負債直接歸屬於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則在過往財務資料中呈列。並非直接歸屬於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短期資產及負債則不包括在內，除非該等項目預期會合法地轉移至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混合實體的收入及開支乃根據直接歸屬或分配表面解決方案業務過往產生的成本以反映所有經營成本的概念呈列。外圍實體之間的交易及結餘予以對銷。表面解決方案業務與不屬於交易的默克集團剩餘公司之間的交易及結餘已呈列為對外交易及結餘，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披露為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就成本分配而言，已使用合理的基準，並在考量期間貫徹應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分割基準編製，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該等過往財務資料以歐元編製，歐元為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中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6。

4. 分配基準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應佔的所有可獨立識別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已列入過往財務資料中。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由默克集團層面針對整個默克集團(包括表面解決方案業務)進行管理。在過往財務資料中，有關該等結餘的處理方式如下所述：

公司成本分配

默克集團集中產生多項公司成本。該等成本包括默克集團董事會(包括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財資服務的提供、共用資產的使用等相關成本。該等成本根據預先制定的協議，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向外圍實體收取。該等開支由外圍實體在其法定賬目中確認，並將其按此方式列入下文呈列的過往財務資料中：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成本 分配之前 百萬歐元	公司 成本分配 百萬歐元	總計 百萬歐元
收益	433	—	433
銷售成本	(239)	(9)	(248)
毛利	194	(9)	185
其他收入	1	2	3
營銷及銷售開支	(100)	(2)	(102)
行政開支	—	(25)	(25)
研發開支	(11)	(8)	(19)
其他經營開支	(3)	(6)	(9)
經營業績(息稅前利潤)(附註)	81	(48)	33
融資成本	(1)	—	(1)
稅前利潤	80	(48)	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9)	15	(4)
年度利潤	61	(33)	2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成本 分配之前 百萬歐元	公司成本 分配 百萬歐元	總計 百萬歐元
收益	405	—	405
銷售成本	(240)	(7)	(247)
毛利	165	(7)	158
其他收入	1	1	2
營銷及銷售開支	(89)	(1)	(90)
行政開支	—	(20)	(20)
研發開支	(11)	(5)	(16)
其他經營開支	(6)	(8)	(14)
經營業績(息稅前利潤)(附註)	60	(40)	20
融資成本	(2)	—	(2)
稅前利潤	58	(40)	1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12	—
年度利潤	46	(28)	1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成本 分配之前 百萬歐元	公司成本 分配 百萬歐元	總計 百萬歐元
收益	402	—	402
銷售成本	(266)	(5)	(271)
毛利	136	(5)	131
其他收入	—	1	1
營銷及銷售開支	(87)	(2)	(89)
行政開支	—	(20)	(20)
研發開支	(10)	(5)	(15)
其他經營開支	(3)	(6)	(9)
經營業績(息税前利潤)(附註)	36	(37)	(1)
融資成本	(2)	—	(2)
税前利潤(虧損)	34	(37)	(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2	2
年度利潤(虧損)	24	(25)	(1)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公司成本分配之前的經營業績(息税前利潤)分別為81百萬歐元、60百萬歐元及36百萬歐元。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已貫徹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在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及整個相關期間生效。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管理層預期應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準則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規定。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新訂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確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確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解。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與披露。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管理層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6.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當默克集團從其某一分部(現金產生單位)處置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時，處置之商譽金額乃根據所處置之表面解決方案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單位(或組)指從內部管理角度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層級，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收益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7及23。

租賃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作為承租人

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分配

對於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表面處理業務採用實際權宜做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及
-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列示。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確定，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會根據利息累計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在下列情況下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限已變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被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獨立租賃入賬(請參閱下文「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單獨列示。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呈列貨幣(即歐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的匯兌差額項下累計。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測單位進賬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在釐定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如適用)時，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根據計劃的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然而，倘若僱員於較後年度的服務將導致福利水平遠高於較早年度，則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會按直線法將有關福利在以下期間內歸屬：

- (a) 由僱員首次根據計劃因提供服務而獲得福利的日期起(不論福利是否以進一步提供服務作為條件)，直至
- (b) 由僱員進一步提供服務除因進一步加薪外，將不會根據計劃獲得任何重大金額的額外福利的日期為止。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即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支出或進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在保留盈利中反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縮減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而結算的收益及虧損則於結算發生時確認。在釐定過去服務成本或結算的收益及虧損時，實體應使用計劃資產的當前公平值及當前精算假設重新計量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以反映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根據計劃提供的福利及計劃資產，而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以計劃退款或減少計劃未來供款形式獲得的任何經濟福利的現值）。

淨利息的計算方法為將期初的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然而，倘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重新計量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則表面解決方案業務使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根據計劃提供的福利及計劃資產，以及重新計量該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所用的貼現率，並考慮期內因供款或福利付款導致的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的任何變動，來確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年度報告期剩餘時間的淨利息。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及
- 重新計量。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負債指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此計算方法產生的任何盈餘均以計劃退款及計劃未來供款減少的形式提供的任何經濟福利的現值為限。

僱員或第三方的酌情供款在向計劃支付該等供款時會減少服務成本。

當計劃的正式條款訂明僱員或第三方須供款時，會計處理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相關，詳情如下：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要求供款以減少計劃資產虧損或精算虧損所產生的虧絀)，則反映在重新計量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中。
- 倘供款與服務相關，則會減少服務成本。對於取決於服務年期的供款金額，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就福利總額規定的歸屬提述(即採用計劃的供款公式或以直線法)，將供款歸屬於服務年期，從而減少服務成本。對於與服務年期無關的供款金額，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在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減少服務成本／按僱員服務年期分配供款以減少服務成本。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股份支付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對於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會就所獲得的貨品或服務確認一項負債，最初以該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平值在釐定時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

在負債清償前的每個報告期末，以及在清償日，負債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對於已歸屬的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在年度損益中確認。對於仍受制於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影響按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相同的基準入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稅前利潤(虧損)」不同，原因為收入或開支在其他年度／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以及項目從來毋須課稅或可扣稅。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因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計量而言，表面解決方案業務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但限於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並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

當期稅項資產或當期稅項負債在依法須向稅務機關申索稅項資產或清償稅項負債的實體中確認。混合實體的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活動所產生的當期稅項資產或當期稅項負債以及當期稅項收入或開支被視為 Merck KGaA 的出資或撤資。這是因為稅項資產或負債被視為由混合實體即時清償，因此被視為出資或撤資。同樣地，來自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的遞延稅項收入或開支亦會在權益中轉回。

當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永久業權土地除外)。物業及設備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並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建造中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所需位置及狀況，使其能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經營所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便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並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

基準入賬。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會審閱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作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別中各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的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別)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製成品、已完工及未完工物料、原材料及商品的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而供應品的成本則按加權平均法確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與銷售有關的增量成本，以及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當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的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到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撥備使用估計清償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時)。

當清償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獲得補償時，倘實際上肯定會收到補償，而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當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已制定詳細的正式重組計劃，並通過開始實施計劃或向受影響人士宣佈計劃的主要特點，令受影響人士對其將會進行重組產生有效期望時，則會確認重組撥備。重組撥備的計量只包括重組所產生的直接開支，即重組必然產生且與實體的持續活動無關的金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但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結束時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始終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末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於進行此項評估時，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會考慮合理及可佐證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除非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有合理及可佐證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全額還款(不考慮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表面解決方案業務便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如何，表面解決方案業務認為，倘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已發生違約，除非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擁有合理及可佐證的資料，以證明採用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

(iii) 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信貸減值。表明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發生違約行為，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或
- 借款人很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收回資金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時，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撇銷。例如，當交易對手方已進入清盤程序或已展開破產程序，又或者就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回程序採取強制執行措施，適當時會考慮法律意見。其後任何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僅在資產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集團實體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關聯方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僅於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7. 收益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分類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化妝品產品	157	157	148
汽車(塗料)	158	146	148
工業產品	118	102	106
	<u>433</u>	<u>405</u>	<u>402</u>

銷售貨品

就銷售貨品而言，由於客戶一般無法在該時間點之前從資產中獲得任何利益，因此客戶通常會視交付情況及所涉及的運送條款而取得控制權。

8.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來自第三方的收入	2	2	1
其他	1	—	—
	<u>3</u>	<u>2</u>	<u>1</u>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退休金撥備淨利息	<u>1</u>	<u>2</u>	<u>2</u>

10. 稅前利潤(虧損)

稅前利潤(虧損)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7	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5	6
無形資產攤銷	1	1	1
核數師酬金(附註)	—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48	247	271
存貨撇銷	2	20	2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9	16	15
工資及薪金	104	93	91
強制性社會保險費及其他費用	19	14	16
退休金開支	8	7	8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	<u>1</u>	<u>—</u>	<u>1</u>
總僱員成本	<u>132</u>	<u>114</u>	<u>116</u>

附註：金額少於1百萬歐元。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當期稅項	32	18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	18	(5)	—
確認為默克集團應佔投資權益的注資 或轉自默克集團應佔投資權益 的遞延稅項變動	(46)	(13)	(20)
	(28)	(18)	(20)
	4	—	(2)

由於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總部設於德國，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稅項乃按德國的法定稅率31%計算。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在支柱二規則生效的若干司法管轄區經營。然而，由於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合併收益少於750百萬歐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管理層認為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毋須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補足稅，故並無作出有關表面解決方案業務面對支柱二所得稅的定性及定量資料的相關披露。

適用於按德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稅前利潤(虧損)	<u>32</u>	<u>18</u>	<u>(3)</u>
按法定稅率(31%)計算的稅務影響	10	6	(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	1
無須課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2)	(4)	(1)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在其他司法管轄區 經營的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2)	(2)	(1)
其他	<u>(2)</u>	<u>—</u>	<u>—</u>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u>4</u>	<u>—</u>	<u>(2)</u>

12. 股息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於相關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3. 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業績按合併基準編製(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披露)，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百萬歐元	廠房及 機械 百萬歐元	其他設施、 經營及 辦公設備 百萬歐元	在建工程 百萬歐元	總計 百萬歐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6	369	48	19	512
添置	—	5	2	16	23
出售	—	(4)	(3)	(2)	(9)
轉讓	1	5	—	(6)	—
匯兌調整	(1)	(1)	—	—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	374	47	27	524
添置	2	6	1	19	28
出售	(1)	(1)	(2)	(2)	(6)
轉讓	—	1	—	(1)	—
匯兌調整	(5)	(11)	(1)	(1)	(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369	45	42	528
添置	1	11	2	13	27
出售	(3)	(8)	(6)	(13)	(30)
轉讓	2	8	2	(12)	—
匯兌調整	1	2	1	(1)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	382	44	29	52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0	324	42	6	422
年度費用	2	9	2	—	13
出售時撇銷	—	(4)	(3)	—	(7)
匯兌調整	—	(2)	—	—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327	41	6	426
年度費用	3	12	2	—	17
出售時撇銷	(1)	(1)	(2)	—	(4)
匯兌調整	(4)	(10)	(1)	—	(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328	40	6	424
年度費用	2	10	1	—	13
出售時撇銷	(1)	(12)	(4)	—	(17)
匯兌調整	—	1	1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327	38	6	4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47	6	21	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41	5	36	1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55	6	23	106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樓宇	每年不低於2.5%至3%
廠房及機械	每年7%至17%
其他設施、經營及辦公設備	每年10%至33%

15. 使用權資產

	土地、 土地權 及樓宇 百萬歐元	其他設施、 經營及 辦公設備 百萬歐元	總計 百萬歐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16</u>	<u>—</u>	<u>1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10</u>	<u>—</u>	<u>1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13</u>	<u>1</u>	<u>1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5</u>	<u>1</u>	<u>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5</u>	<u>—</u>	<u>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5</u>	<u>1</u>	<u>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	6	6
添置使用權資產	<u>3</u>	<u>1</u>	<u>9</u>

於相關期間，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為其經營租用土地、土地權及樓宇及其他設施、經營及辦公設備。除土地、土地權及樓宇的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4至7年外，其他設施、經營及辦公設備的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3至4年。租賃條款以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短時，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應用合約的定義，並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表面解決方案業務並無訂立尚未開始的新租約。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6及33。

16.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品牌及商標 百萬歐元	專利、許可 及類似權利 (有限 可使用年限) 百萬歐元	軟件及 開發中軟件 百萬歐元	總計 百萬歐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	64	4	70
出售	—	(1)	(1)	(2)
匯兌調整	—	(2)	—	(2)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61	3	66
匯兌調整	—	(4)	(1)	(5)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57	2	61
添置	—	1	—	1
出售	—	(1)	—	(1)
匯兌調整	—	(2)	—	(2)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55	2	59

	客戶關係、 品牌及商標 百萬歐元	專利、許可 及類似權利 (有限 可使用年限) 百萬歐元	軟件及 開發中軟件 百萬歐元	總計 百萬歐元
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	61	3	66
年度費用	—	1	—	1
出售時撇銷	—	(1)	(1)	(2)
匯兌調整	—	(2)	—	(2)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59	2	63
年度費用	—	1	—	1
匯兌調整	—	(5)	—	(5)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55	2	59
年度費用	—	1	—	1
出售時撇銷	—	(1)	—	(1)
匯兌調整	—	(1)	—	(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54	2	5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1	3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	2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	1

上述無形資產項目(開發中軟件除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許可及類似權利

5至11年

17. 商譽

百萬歐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

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

默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歸屬於表面解決方案業務之商譽作出分配。

於相關期間，默克集團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釐定，該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按貼現現金流量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第三層級)計算，所採用之加權平均稅後資本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為7.1%、8.1%及7.6%。默克集團管理層於設定貼現現金流量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a) 預測銷售增長—基於內部過往經驗及市場上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因素(如研發管道之新產品、預期未來市場份額、售價及銷量)。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長期增長率按每年2%計算，當中已考慮預期長期增長及長期通脹預期。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原材料	162	177	149
在製品	58	59	70
製成品	39	45	34
	<u>259</u>	<u>281</u>	<u>253</u>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	68	6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	(1)	(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7	67	62
退休福利資產	1	1	1
預付款項	4	1	1
非所得稅應收款項	9	5	6
其他應收款項	12	4	8
其他	4	3	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107	81	81
分析為：			
— 非流動	1	—	—
— 流動	106	81	8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107	81	81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客戶合約應收款項，分別為 77 百萬歐元、67 百萬歐元及 62 百萬歐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表面解決方案業務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 79 百萬歐元。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一般給予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表面解決方案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按報告期末之到期日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未逾期	52	52	51
逾期90天以內	24	16	12
逾期180天以內	2	—	—
	<u>78</u>	<u>68</u>	<u>63</u>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分別為26百萬歐元、16百萬歐元及12百萬歐元的債務，該等債務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2百萬歐元、零及零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未被視為拖欠。表面解決方案業務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與默克集團的現金池安排有關，該等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按內部協定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	25	25
應計薪資及其他開支	15	11	17
僱員福利撥備	52	53	56
其他應付稅項	3	2	1
其他應付款項	4	8	3
	<u>124</u>	<u>99</u>	<u>102</u>
分析為：			
— 非流動	47	51	54
— 流動	<u>77</u>	<u>48</u>	<u>48</u>
	<u>124</u>	<u>99</u>	<u>102</u>

以下為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未逾期	<u>50</u>	<u>25</u>	<u>25</u>

22. 退款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因返利產生的退款負債	<u>1</u>	<u>1</u>	<u>1</u>

23.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與銷售貨品有關的已收預付款項	<u>3</u>	<u>4</u>	<u>3</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2百萬歐元。合約負債根據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向客戶轉移貨品的義務分類為流動負債。

各報告期期末的所有合約負債均於隨後年度確認為收益。

24. 關聯方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貸款指默克集團所授出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貸款，該等貸款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按內部協定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一關聯方之5百萬歐元(屬非貿易性質及免息)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一關聯方之24百萬歐元(與默克集團之現金池安排有關，屬非貿易性質並按內部協定利率計息)外，其餘結餘均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應付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按到期日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未逾期	<u>3</u>	<u>2</u>	<u>2</u>

26.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	5	4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5	4	3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7	3	5
於五年以上期間	—	—	3
	<u>17</u>	<u>12</u>	<u>15</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 到期償還之款項	<u>(5)</u>	<u>(5)</u>	<u>(4)</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 到期償還之款項	<u>12</u>	<u>7</u>	<u>11</u>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1.4%、1.6%及2.7%。

27. 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為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2	2	1
流動負債	<u>2</u>	<u>3</u>	<u>2</u>
	<u>4</u>	<u>5</u>	<u>3</u>

	訴訟 百萬歐元	重組 百萬歐元	其他 百萬歐元	總計 百萬歐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7	4	11
添置	—	4	1	5
動用	—	(6)	(2)	(8)
發放	—	(2)	(2)	(4)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1	4
添置	1	4	1	6
動用	(1)	(2)	—	(3)
發放	—	(1)	(1)	(2)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1	5
添置	1	2	1	4
動用	(1)	(2)	—	(3)
發放	—	(2)	(1)	(3)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1	3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使用正式的重組計劃及受影響僱員對重組措施表現的預期，以評估重組項目撥備的確認義務及預期資源流出的金額。

28.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抵銷後的遞延稅項結餘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	21	21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抵銷前的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百萬歐元	存貨	退休金 應計費用 及其他撥備 百萬歐元	其他 百萬歐元	總計 百萬歐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	4	26	2	34
(扣除自)計入損益	—	(1)	(15)	(2)	(18)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3	11	—	16
計入損益	—	—	5	—	5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3	16	—	21
(扣除自)計入損益	(1)	1	—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4	16	—	21

29. 退休福利計劃

德國實體的絕大多數界定福利義務，歸因於涵蓋養老金、殘疾津貼以及遺屬撫恤金的計劃。該等義務基於福利規則，包括依據服務年限及最終薪資計算的福利承擔，以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新聘用僱員的兩種不同直接承擔，即不依據最終薪資計算。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成員的福利權利來自每年釐定的養老金部分的累積總額，該累積總額根據界定的福利開支及基於年齡的年金表計算。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新成員的應享福利來自以薪金為基礎的僱主供款及僱員自願供款(由僱主補足)至外部基金的表現。供款的最低回報已獲得保證。德國並無法定最低資金義務。日本的退休金責任主要來自基於服務年限及最後薪金的福利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不對新聘用僱員開放。協定福利包括退休及遺屬福利。僱主向該等計劃供款。不存在法定最低資金義務。

至於其他國家的退休金責任，最重要的結餘與瑞士及法國有關。瑞士的退休金責任主要包括法律規定的退休、殘疾及遺屬福利。僱主及僱員均向計劃供款。存在法定最低資金義務。另一方面，法國的退休金義務在退休時一次過支付，由服務年限及適用薪資釐定。該等福利通常以薪酬協議為基礎，並由國內大多數公司提供，儘管有一些差異。該等計劃的資金並非強制性，而且相對不常見。

用於精算估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德國：			
貼現率	3.74%	3.32%	3.50%
預期長期薪資增加率	2.75%	2.75%	3.00%
預期長期退休金增加率	2.15%	2.15%	2.14%
日本：			
貼現率	0.80%	1.50%	1.50%
預期長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其他國家：			
貼現率	4.38%	4.68%	3.91%
預期長期薪資增加率	3.20%	3.30%	2.20%
預期長期退休金增加率	<u>0.27%</u>	<u>0.35%</u>	<u>0.38%</u>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的市值分別約為49百萬歐元、57百萬歐元及61百萬歐元，而該等資產的精算價值分別佔成員已累計應得福利的56%、56%及56%。

就該等界定福利責任於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當期服務成本	7	4	5
利息開支	2	3	3
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1)	(1)	(1)
於損益中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的組成部分	<u>8</u>	<u>6</u>	<u>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48	(8)	4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3	7	(1)
因業務轉移的影響而導致累計			
其他全面收益減少	<u>—</u>	<u>3</u>	<u>—</u>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的組成部分	<u>51</u>	<u>2</u>	<u>3</u>

於相關期間，年度開支已計入薪金、花紅及退休金開支。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因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對計劃承擔的責任而計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49	57	61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87)	(101)	(108)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的負債淨額	(38)	(44)	(47)

於相關期間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於一月	137	87	101
當期服務成本	7	4	5
利息開支	2	3	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48)	8	(4)
經驗調整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10)	—	3
匯兌差額	—	—	—
已付福利	(1)	(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101	108

計劃資產於相關期間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於一月	56	49	57
利息收入	1	1	1
經驗調整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7)	7	2
匯兌差額	—	1	1
已付福利	(1)	(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57	61

各報告期期末各類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1	2
權益工具	10	11	11
債務工具	13	23	24
投資基金	17	16	18
保險合約	7	6	6
	<u>49</u>	<u>57</u>	<u>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分別約為6百萬歐元、9百萬歐元及4百萬歐元。

釐定界定責任的重要精算假設為貼現率、預期長期薪金增長率及預期長期退休金增長率(日本除外)。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發生的相關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釐定，而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 倘貼現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減少約9百萬歐元、11百萬歐元及11百萬歐元(分別增加約10百萬歐元、12百萬歐元及12百萬歐元)。
- 倘預期薪資增長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約4百萬歐元、4百萬歐元及4百萬歐元(分別減少約4百萬歐元、5百萬歐元及4百萬歐元)。
- 倘預期退休金增長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約5百萬歐元、6百萬歐元及6百萬歐元(分別減少約4百萬歐元、5百萬歐元及6百萬歐元)。

上文呈列的敏感度分析可能不代表界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原因為部分假設可能互關聯，不太可能單獨出現假設變動。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已於各報告期末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該方法與計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界定福利責任負債所用者相同。

編製相關期間敏感度分析所用的方法及假設並無變動。

30. 股份支付交易

Merck KGaA 向若干僱員發行 Merck KGaA 股份單位(「MSUs」)，要求 Merck KGaA 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後向僱員支付 MSUs 的內在價值。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表面解決方案業務錄得負債分別 3 百萬歐元、零及零。MSUs 的公平值根據加權平均股價、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收益率等假設，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 1 百萬歐元、零及 1 百萬歐元，已在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 MSUs 的總內在價值分別為零、零及零。

31. 關聯方披露

除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聯方之結餘詳情外，表面解決方案業務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短期僱員福利	4	4	5
股份支付開支	1	—	—
	<u>5</u>	<u>4</u>	<u>5</u>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管理層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2. 外圍實體詳情

於報告期末的主要外圍實體詳情載列如下：

外圍實體名稱	經營／成立 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Merck KGa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的股權／權益			主要活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SUSONITY Services GmbH	德國	4	4	4	100%	100%	100%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
SUSONITY Commercial GmbH	德國	附註	附註	附註	100%	100%	100%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
Surface Solutions LLC	美國	不適用	附註	附註	不適用	100%	100%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
Surface Solutions, Inc	大韓民國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
Surface Materials (Thailand) Ltd.	泰國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
SURFACE MATERIALS LTD	英國	附註	附註	附註	100%	100%	100%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
Surface Solution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
SUSONITY sp. z.o.o.	波蘭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
Surface Solutions S.A.S.	法國	不適用	附註	附註	不適用	100%	100%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
SURFACE SOLUTIONS BRASIL LTDA	巴西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
SUSONITY Holdings G.K.	日本	141	128.7	126.8	100%	100%	100%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
Merck S.r.l.	意大利	60.7	45.2	46.3	100%	100%	100%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
SUSONITY Japan G.K.	日本	97.2	92.4	97.9	100%	100%	100%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
SUSONITY Production GmbH	德國	63.1	58.2	62.4	100%	100%	100%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

附註：由於重要性較低，故未披露。

33. 資本及財務風險管理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資本管理於相關期間由 Merck KGA 執行。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資本結構由淨負債組成，其中包括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擁有人應佔權益，該等權益包括默克集團應佔投資權益及儲備。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			
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u>112</u>	<u>86</u>	<u>70</u>
金融負債攤銷成本	<u>74</u>	<u>55</u>	<u>64</u>
租賃負債	<u>17</u>	<u>12</u>	<u>15</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在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於相關期間的業務有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令表面解決方案業務面臨外匯風險。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			
資產			
人民幣(「人民幣」)	12	10	13
美元(「美元」)	13	14	11
日圓(「日圓」)	50	40	4
印度盧比(「印度盧比」)	2	4	4
墨西哥比索(「墨西哥比索」)	3	2	3
	<u> </u>	<u> </u>	<u> </u>
負債			
人民幣	1	2	8
美元	13	10	7
日圓	26	24	16
印度盧比	2	1	1
墨西哥比索	2	2	1
	<u> </u>	<u> </u>	<u> </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相關外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年末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倘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的匯率上升5%，則會對稅後利潤造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稅後利潤(虧損)(減少)增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			
人民幣	1	—	—
美元	—	—	—
日圓	1	1	(1)
印度盧比	—	—	—
墨西哥比索	—	—	—
	<u> </u>	<u> </u>	<u> </u>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表面解決方案業務面臨與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因關聯方浮息貸款的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的潛在影響，從而管理其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因關聯方浮息貸款而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表面解決方案業務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於各報告期末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表面解決方案業務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以抵銷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之具體情況影響。表面解決方案業務亦會考慮額外因素，例如客戶所處行業及國家之整體違約風險。

客戶之信貸風險乃透過既定信貸管理程序評估，當中會考慮個別客戶風險。此項工作透過分析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結構進行。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持續檢討及監察其於相關國家所有客戶之未結頭寸，並於有需要時採取步驟以降低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1百萬歐元、1百萬歐元及1百萬歐元減值撥備。量化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審查各合約夥伴的個別信貸風險時，使用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來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相關期間與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第1級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很低，並無任何逾期未付的款項，及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才還款，但通常會全額清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2級	自初始確認以來，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料，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第3級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的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切實可行的機會收回欠款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下表詳列表面解決方案業務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第1／2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77	67	62
		第3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	1	1
其他應收款項	19	第1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	4	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第1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	15	—
				113	87	71

流動資金風險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根據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及融資規劃來管理其流動資金。

下表詳列表面解決方案業務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率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取自各報告期期末的利率。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或少於1年 百萬歐元	1至2年 百萬歐元	2至5年 百萬歐元	超過5年 百萬歐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百萬歐元	總賬面值 百萬歐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50	—	—	—	50	50
其他應付款項	—	4	—	—	—	4	4
退款負債	—	1	—	—	—	1	1
關聯方貸款	(附註)	16	—	—	—	16	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3	—	—	—	3	3
租賃負債	1.4	5	5	7	—	17	17
		<u>79</u>	<u>5</u>	<u>7</u>	<u>—</u>	<u>91</u>	<u>9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5	—	—	—	25	25
其他應付款項	—	8	—	—	—	8	8
退款負債	—	1	—	—	—	1	1
關聯方貸款	(附註)	14	—	—	—	14	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7	—	—	—	7	7
租賃負債	1.6	5	4	3	—	12	12
		<u>60</u>	<u>4</u>	<u>3</u>	<u>—</u>	<u>67</u>	<u>6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5	—	—	—	25	25
其他應付款項	—	3	—	—	—	3	3
退款負債	—	1	—	—	—	1	1
關聯方貸款	(附註)	9	—	—	—	9	9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26	—	—	—	26	26
租賃負債	2.7	4	3	5	3	15	15
		<u>68</u>	<u>3</u>	<u>5</u>	<u>3</u>	<u>79</u>	<u>79</u>

附註：該利率為內部協定。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非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管理層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相關) 百萬歐元 (附註 20 及 25)	關聯方貸款 百萬歐元 (附註 24)	租賃負債 百萬歐元 (附註 26)	總計 百萬歐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	—	18	4
融資現金流量	(10)	16	(4)	2
非現金項目：				
匯兌調整	1	—	—	1
已訂立新租約	—	—	3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16	17	10
融資現金流量	8	(1)	(6)	1
非現金項目：				
匯兌調整	5	(1)	—	4
已訂立新租約	—	—	1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4	12	16
融資現金流量	33	(4)	(6)	23
非現金項目：				
匯兌調整	1	(1)	—	—
已訂立新租約	—	—	9	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9	15	48

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的資本承擔分別為6百萬歐元、9百萬歐元及零。

於表面解決方案業務與Merck KGaA分拆日期後，將就位於Gernsheim生產基地之樓宇及設施簽訂租賃合約，固定租期為15年，可續期額外5年，年租金為5百萬歐元。

36. 期後事件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發生對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重大活動或事件。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述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就經擴大集團編製，以說明擬從Merck KGaA(「目標集團」)收購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鑒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倘若收購事項實際於本文件所述日期完成，有關資料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屆時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擬作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營業額	1,648,763	3,127,560	—	—	4,776,323
銷售成本	(764,105)	(2,108,380)	—	—	(2,872,485)
銷售相關稅項及附加費	(10,999)	—	—	—	(10,999)
毛利	873,659	1,019,180	—	—	1,892,83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437	7,780	—	—	10,21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607	—	—	—	6,607
銷售開支	(95,534)	(692,420)	—	—	(787,9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2,441)	(342,320)	(86,962)	(119,229)	(810,952)
經營溢利／(虧損)	524,728	(7,780)	(86,962)	(119,229)	310,757
融資成本	(118,436)	(15,560)	(213,970)	—	(347,9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6,292	(23,340)	(300,932)	(119,229)	(37,209)
所得稅(開支)／抵免	(86,020)	15,560	20,262	—	(50,198)
年內溢利／(虧損)	320,272	(7,780)	(280,670)	(119,229)	(87,40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2,176	(7,780)	(280,670)	(119,229)	(165,503)
非控股權益	78,096	—	—	—	78,096
	320,272	(7,780)	(280,670)	(119,229)	(87,407)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年內溢利／(虧損)	320,272	(7,780)	(280,670)	(119,229)	(87,407)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4,822)	(23,340)	—	—	(28,16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的所得稅	1,007	—	—	—	1,007
	(3,815)	(23,340)	—	—	(27,155)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8,403)	15,560	—	—	(32,8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2,218)	(7,780)	—	—	(59,9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8,054</u>	<u>(15,560)</u>	<u>(280,670)</u>	<u>(119,229)</u>	<u>(147,405)</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0,006	(15,560)	(280,670)	(119,229)	(195,453)
非控股權益	48,048	—	—	—	48,048
	<u>268,054</u>	<u>(15,560)</u>	<u>(280,670)</u>	<u>(119,229)</u>	<u>(147,405)</u>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7)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7,877	807,720	511,558	—	—	2,767,155
使用權資產	144,324	106,680	—	—	—	251,004
無形資產	15,003	7,620	228,600	—	—	251,223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401,418	—	—	—	—	401,4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70,000	—	—	—	—	70,000
商譽	94,160	1,234,440	(2,438)	—	—	1,326,162
受限制存款	2,050	—	—	—	—	2,050
界定福利資產淨額	723	—	—	—	—	7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1	—	—	—	—	1,551
託管存款	496,427	—	—	—	(496,427)	—
長期定期存款	50,000	—	—	—	—	50,000
遞延稅項資產	8,367	160,020	—	—	—	168,387
	<u>2,731,900</u>	<u>2,316,480</u>	<u>737,720</u>	<u>—</u>	<u>(496,427)</u>	<u>5,289,673</u>
流動資產						
存貨	310,264	1,927,860	—	—	—	2,238,1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2,473	472,440	—	—	—	984,9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420	144,780	—	—	—	202,20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組成部分	733	—	—	—	—	733
可退回稅項	317	—	—	—	—	3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000	—	—	—	—	30,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11,401	—	(4,192,539)	(119,229)	3,566,160	3,162,220
	<u>4,322,608</u>	<u>2,545,080</u>	<u>(4,192,539)</u>	<u>(119,229)</u>	<u>3,566,160</u>	<u>6,618,507</u>
資產總值	<u>7,054,508</u>	<u>4,861,560</u>	<u>(3,454,819)</u>	<u>(119,229)</u>	<u>3,566,160</u>	<u>11,908,1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3,701	3,642,360	(3,642,360)	—	—	103,701
儲備	3,272,796	(15,240)	15,240	(119,229)	—	3,153,5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376,497</u>	<u>3,627,120</u>	<u>(3,627,120)</u>	<u>(119,229)</u>	<u>—</u>	<u>3,257,268</u>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7)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76,497	3,627,120	(3,627,120)	(119,229)	—	—	3,257,268
非控股權益	976,628	—	—	—	—	—	976,628
權益總額	4,353,125	3,627,120	(3,627,120)	(119,229)	—	—	4,233,89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26,800	—	—	—	3,520,440	—	4,647,240
可換股債券	333,715	—	—	—	—	—	333,715
租賃負債	5,103	83,820	—	—	—	—	88,923
其他應付款項	1,748	411,480	—	—	—	—	413,228
撥備	—	7,620	—	—	—	—	7,620
遞延收益	7,487	—	—	—	—	—	7,487
遞延稅項負債	11,431	—	172,301	—	—	—	183,732
	1,486,284	502,920	172,301	—	3,520,440	—	5,681,945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02,212	—	—	—	45,720	—	647,932
可換股債券	349,574	—	—	—	—	—	349,574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13,080	—	—	—	—	—	13,080
租賃負債	3,842	30,480	—	—	—	—	34,322
貿易應付款項	89,013	190,500	—	—	—	—	279,5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885	175,260	—	—	—	—	303,145
撥備	—	15,240	—	—	—	—	15,240
退款負債	—	7,620	—	—	—	—	7,620
合約負債	21	22,860	—	—	—	—	22,881
關聯方貸款	—	68,580	—	—	—	—	68,5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8,120	—	—	—	—	198,120
遞延收益	8,770	—	—	—	—	—	8,770
即期稅項負債	20,702	22,860	—	—	—	—	43,562
	1,215,099	731,520	—	—	45,720	—	1,992,339
負債總值	2,701,383	1,234,440	172,301	—	3,566,160	—	7,674,284
權益及負債總額	7,054,508	4,861,560	(3,454,819)	(119,229)	3,566,160	—	11,908,180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溢利／(虧損)	406,292	(23,340)	—	(300,932)	(119,229)	—	—	(37,209)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18,436	15,560	—	213,970	—	—	—	347,966
利息收入	(17,161)	—	—	—	—	—	—	(17,161)
以下各項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83	101,140	—	41,242	—	—	—	219,165
—使用權資產	4,474	46,680	—	—	—	—	—	51,154
以下各項的攤銷：								
—無形資產	6,947	7,780	—	45,720	—	—	—	60,447
—遞延收益	(3,297)	—	—	—	—	—	—	(3,29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607)	—	—	—	—	—	—	(6,607)
存貨撥備	2,968	—	—	—	—	—	—	2,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	—	—	—	—	—	—	3
存貨撇銷	—	15,560	—	—	—	—	—	15,560
終止一項租賃合約的收益	(14)	—	—	—	—	—	—	(14)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3,643)	—	—	—	—	—	—	(3,643)
股份支付開支	—	7,780	—	—	—	—	—	7,78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85,181	171,160	—	—	(119,229)	—	—	637,112
存貨(增加)／減少	(87,081)	210,060	—	—	—	—	—	122,9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47,244)	—	—	—	—	—	—	(147,2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9,584)	7,780	—	—	—	—	—	(21,80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6,351	23,340	—	—	—	—	—	79,691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7)
界定福利資產增加	(568)	—	—	—	—	—	(568)
撥備增加	—	(38,900)	—	—	—	—	(38,900)
遞延收益增加	9,487	—	—	—	—	—	9,4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2,424	—	—	—	—	—	42,424
合約負債減少	(145)	(15,560)	—	—	—	—	(15,70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28,821	357,880	—	—	(119,229)	—	667,472
所得稅(已付)/退稅	(74,489)	15,560	—	—	—	—	(58,929)
租賃負債利息	(323)	—	—	—	—	—	(323)
已付利息	(81,921)	—	—	—	—	—	(81,92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72,088	373,440	—	—	(119,229)	—	526,29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以下各項收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817)	(210,060)	—	—	—	—	(651,877)
—無形資產	(69)	(7,780)	—	—	—	—	(7,849)
—租賃土地	(76,034)	—	—	—	—	—	(76,034)
—一間附屬公司	—	—	(4,192,539)	—	—	—	(4,192,539)
以下各項付款：							
—在建工程	(401,418)	—	—	—	—	—	(401,4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70,000)	—	—	—	—	—	(70,000)
—託管存款	(496,427)	—	—	—	—	496,427	—
提取受限制存款	375	—	—	—	—	—	375
存置定期存款	(80,000)	—	—	—	—	—	(80,000)
已收利息	16,436	—	—	—	—	—	16,436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548,954)	(217,840)	(4,192,539)	—	—	496,427	(5,462,906)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籌集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1,699,063	—	—	—	—	3,566,160	5,265,22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2,200)	—	—	(213,970)	—	—	(486,17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384)	(46,680)	—	—	—	—	(49,064)
以下各項所得款項：							
— 發行可換股債券淨額	77,502	—	—	—	—	—	77,502
— 關聯方	—	256,740	—	—	—	—	256,740
償還關聯方貸款的款項	—	(31,120)	—	—	—	—	(31,120)
默克集團的撤資	—	(334,540)	—	—	—	—	(334,540)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74)	—	—	—	—	—	(7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501,907	(155,600)	—	(213,970)	—	3,566,160	4,698,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225,041	—	(4,192,539)	(213,970)	(119,229)	3,566,160	(238,11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7,116)	—	—	—	—	—	(17,11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203,476	—	—	—	—	—	3,203,4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411,401	—	(4,192,539)	(213,970)	(119,229)	3,566,160	2,948,250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當中已作出若干重新分類調整，以符合本集團年報之列報方式。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歐元兌人民幣乃按1歐元兌人民幣7.62元之匯率換算。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歐元兌人民幣則按1歐元兌人民幣7.78元之匯率換算。

3. 該調整反映初始現金價款(總代價)之計算，以達致無債務／無現金價款總額665,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5,067,300,000元)。

	千歐元	人民幣千元
無債務／無現金價款	665,000	5,067,300
減去：估計外債	(15,000)	(114,300)
減去：估計僱員福利補償金總額	(55,698)	(424,419)
減去：估計公司間非貿易應付款項	(35,000)	(266,700)
加上：估計損失賠償應收款項	4,500	34,290
加上：所有估計現金總額	130,000	990,600
減去：估計營運資金與目標營運資金之間的差額	(13,600)	(103,632)
總代價	<u>680,202</u>	<u>5,183,139</u>

總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468,000,000 歐元(相當於人民幣 3,566,160,000 元)將以銀行收購貸款所得款項支付。
- 餘額 212,202,000 歐元(相當於人民幣 1,616,979,000 元)將以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之收購會計方法按公平值入賬。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僅作說明用途之調整乃反映將未經審核備考購買價分配至目標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PPA 估值」)產生之未經審核備考公平值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未經審核備考購買價分配，乃基於管理層在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 Avista Valuation Advisory Limited (與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均無關連)協助下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當中就擬收購資產及擬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值，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本公司董事假設除下文附註(ii)及(iii)所述須進行未經審核備考公平值調整之資產及負債外，目標集團其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未經審核備考公平值與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大致相若。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a)	5,183,139
公平值調整前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賬面值 ^(b)	(2,392,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經審核備考公平值調整 ^(c)	(511,558)
無形資產之未經審核備考公平值調整 ^(d)	(228,600)
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未經審核備考公平值調整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e)	172,301
所有估計現金總額 ^(f)	(990,600)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 ^(g)	<u>1,232,002</u>

- (a) 該金額指收購目標集團之總代價。
- (b) 目標集團之可識別淨資產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之淨資產人民幣3,627,120,000元，扣除目標集團過往收購產生之商譽人民幣1,234,440,000元。
- (c) 未經審核備考公平值調整旨在記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增值約67,000,000歐元(約人民幣511,558,000元)。
- (d) 與技術專有知識相關之無形資產未經審核備考公平值調整。

目標集團技術專有知識之未經審核備考公平值基於特許權使用費節省法估計約為30,000,000歐元(約人民幣228,600,000元)。

- (e)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就目標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增加及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未來應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f) 在成交前，目標集團將注資金額約130,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990,600,000元)的估計經營現金。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183,139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600)

4,192,539

- (g)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所佔權益之金額。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公司現金680,202,000歐元(約人民幣5,183,139,000元)支付。為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假設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

由於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淨額可能與編製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公平值存在差額，故收購事項產生之實際商譽(如有)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不同。

於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是否存在減值時，本集團已透過應用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連同商譽)評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有關評估顯示，於該日期毋須就商譽作出減值。

由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公平值存在重大差額，因此收購事項項下將予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包括無形資產)實際金額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且該等差額可能屬重大。

4. 該調整涉及按估計使用年限計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額外折舊人民幣41,242,000元，以及因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而產生之相關遞延稅項影響人民幣9,609,000元。

該調整亦包括按五年使用年限計算之無形資產額外攤銷人民幣45,720,000元，以及因確認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而產生之相關遞延稅項影響人民幣10,653,000元。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經考慮後假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AVISTA Valuation Advisory Limited編製之估值報告載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且並未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獨立估值報告。倘若編製該報告，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計入之額外折舊、攤銷開支及遞延稅項負債金額可能與本附錄所載金額不同。

該調整亦涉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融資成本人民幣213,969,600元，該金額指附註6所述籌集貸款按估計利率計算之利息。

上述調整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於該年度作出。該等調整預期將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擴大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影響。

5. 該調整反映確認估計將產生之交易費用(例如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約人民幣119,229,000元，該等費用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該金額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時可能有所變動。
6. 該等調整反映為收購事項籌集之貸款468,000,000歐元(約人民幣3,566,160,000元)。該兩項交易(即收購事項及籌集貸款)屬整項交易之組成部分，並被視為交易之相互關連部分。
7. 該調整反映收購事項之託管按金。假設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該託管按金將於完成日期轉入銀行及現金賬戶。
8. 除上文所述者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核證報告

致董事會
環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有關環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與從Merck KGaA收購的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核證工作，該等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公司所發出投資通函第III-1頁至第III-12頁所載的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I-1頁至第III-12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從Merck KGaA收購全球表面解決方案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的影響。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該等財務報表已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關於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規定本所須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吾等所發報告之指定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核證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信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核證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本次核證工作過程中，並未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唯一目的，僅在於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是否備考財務資料已按適用準則適當編製作報告的合理保證核證工作，包括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可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就該等準則作出適當反映；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此判斷乃基於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之性質，以及其他相關核證工作情況之了解。

本次核證工作亦包括評價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之證據屬充分及適當，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該等調整就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屬適當。

此致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報告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而編製。

概述

目標公司提供表面解決方案，為珠光顏料的領導者，主要服務汽車、化妝品及工業應用領域的客戶。除珠光顏料外，目標公司的產品組合亦包括化妝品活性劑(如驅蟲劑及曬黑產品)及其他工業功能及原材料(如用於防護及光學塗層的高性能添加劑或用於防偽應用的功能顏料)。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以下因素已經並將繼續影響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目標公司三大主要行業(即汽車塗料、工業產品及化妝品)的產品需求；
- 目標公司在現有及新興市場(包括亞太地區)的業務擴展；
- 投入成本波動，主要為勞工、材料及能源成本；及
- 審慎的庫存管理及優化。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之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任何期間之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之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收益	433	405	402
銷售成本	(248)	(247)	(271)
毛利	185	158	131
其他經營收入	3	2	1
營銷及銷售開支	(102)	(90)	(89)
行政開支	(25)	(20)	(20)
研發開支	(19)	(16)	(15)
其他經營開支	(9)	(14)	(9)
融資成本	(1)	(2)	(2)
稅前利潤(虧損)	32	18	(3)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0	2
年度利潤(虧損)	28	18	(1)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51)	(2)	(3)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	(12)	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54)	(14)	(1)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6)	4	(2)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收益402百萬歐元及405百萬歐元。收益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歐元升值的貨幣影響。塗料部門的銷售額因中國銷售額回升而增加，但部分增幅被貨幣影響所抵銷。由於珠光顏料(主要在亞洲)的銷售增長，工業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化妝品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全球對紫外線過濾器的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錄得銷售成本271百萬歐元及247百萬歐元。銷售成本增加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通脹壓力導致勞工、材料及能源成本增加。此外，為優化存貨水平而進行的存貨銷售導致產能利用率下降，產量隨之減少。

營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錄得營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為89百萬歐元及90百萬歐元。由於內部銷售服務、物流、銷售人員及其他營銷及銷售開支的成本保持穩定，因此營銷及銷售開支並無顯著變動。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錄得行政開支分別為20百萬歐元及20百萬歐元。各期間行政開支並無重大變動。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錄得研發開支分別為15百萬歐元及16百萬歐元。各期間研發開支並無重大變動。

年度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稅後利潤(1)百萬歐元及18百萬歐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年度全面開支總額2百萬歐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年度全面收入總額4百萬歐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收益分別為405百萬歐元及433百萬歐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合共減少29百萬歐元，其中13百萬歐元由於亞太地區不利的匯兌發展所致，16百萬歐元則由於主要工業部門的銷量減少所致，但部分減幅被填充劑所帶動的化妝品業務改善，以及涉及特殊顏料產品的商機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錄得銷售成本分別為247百萬歐元及248百萬歐元。銷售成本主要跟隨銷售量，二零二三年的銷售量有所下降，但因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導致材料及能源成本大幅上漲以及由此造成的經濟放緩延遲實現而被抵銷。

營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錄得營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為90百萬歐元及102百萬歐元。營銷及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物流費用減少所致。二零二三年物流費用減少，主要由於付運量減少、運費下降及空運使用減少所致，尤其在日本。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錄得行政開支分別為20百萬歐元及25百萬歐元。該等開支主要為母公司集團分配的成本。二零二三年的下降主要由於成本分配減少，部分原因為母公司集團層面的效率計劃。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錄得研發開支分別為16百萬歐元及19百萬歐元。研發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作為重組計劃一部分的裁員以及研發項目減少所致。

年度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年度利潤18百萬歐元及28百萬歐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年度全面收入總額4百萬歐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年度全面開支總額26百萬歐元。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息稅前利潤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乃指折舊及攤銷、財務收入、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以及稅前利潤或虧損。因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相當於就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作出調整後的經營業績(息稅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定義及計算乃基於附錄二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定義及計算。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乃指折舊及攤銷、財務收入、利息開支、其他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的利潤或虧損，以及母公司集團向目標公司收取的公司成本前的利潤或虧損。該等公司成本包括與信息科技、合併及收購、法律及合規、審計長職能、庫務、通訊、人力資源及其他中央職能有關的一般公司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自母公司集團收取的一般公司服務金額分別為37百萬歐元、40百萬歐元及48百萬歐元。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56百萬歐元及83百萬歐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下降，主要由於優化存貨水平，導致產能利用率降低，進而使產量下降，同時通貨膨脹壓力致使勞工、材料及能源方面的開支增加。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83百萬歐元及100百萬歐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下降，主要由於銷售量減少、亞太地區不利的外匯波動，以及烏克蘭戰爭及其引致的經濟放緩所造成的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增加。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經調整息税前利潤36百萬歐元及60百萬歐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調整息税前利潤下降，主要由於優化存貨水平，導致產能利用率降低，進而使產量下降，同時通貨膨脹壓力致使勞工、材料及能源方面的開支增加。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經調整息税前利潤60百萬歐元及81百萬歐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息税前利潤下降，主要由於銷售量減少、亞太地區外匯形勢不利，以及烏克蘭戰爭及其引致的經濟放緩所造成的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增加。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税前利潤、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息税前利潤均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不應單獨考量，亦不應將其詮釋為現金流量、年度／期間利潤／（虧損）或任何其他財務表現指標的替代項，或將其視作根據任何公認會計原則得出的有關我們營運業績、流動資金、盈利能力或由營運、投資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指標。我們計算並披露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是因為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為衡量我們業務及財務業績的有用指標，且由於證券分析師、投資者及其他人士經常使用該等指標來評估像我們這樣的公司的營運業績。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及其他統計資料未必是按照可適用於整個行業的任何標準方法計算得出，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可能計算及呈列的具有類似名稱的財務指標及統計資料進行比較。

目標公司的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息税前利潤與所得稅前利潤或虧損的對賬情況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歐元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56	83	101
公司成本分配	(37)	(40)	(48)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9	43	53
折舊及攤銷	(20)	(23)	(20)
減值虧損及撥回	0	0	0
經營業績（息税前利潤）	(1)	20	33
財務收入	0	0	0
財務成本	(2)	(2)	(1)
所得稅前利潤	(3)	18	32

目標公司的經調整息稅前利潤與所得稅前利潤或虧損的對賬情況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歐元		
經調整息稅前利潤	36	60	81
公司成本分配	(37)	(40)	(48)
經營業績(息稅前盈利)	(1)	20	33
財務收入	0	0	0
財務成本	(2)	(2)	(1)
所得稅前利潤	(3)	18	32

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所示日期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之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104	106
使用權資產	16	10	14
商譽	162	162	162
其他無形資產	3	2	1
預付款項	1	—	—
遞延稅項資產	16	21	21
	<u>296</u>	<u>299</u>	<u>304</u>
流動資產			
存貨	259	281	25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06	81	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15	—
	<u>388</u>	<u>377</u>	<u>3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	48	48
撥備	2	3	2
退款負債	1	1	1
合約負債	3	4	3
關聯方貸款	16	14	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	7	26
應付稅項	7	2	3
租賃負債	5	5	4
	<u>114</u>	<u>84</u>	<u>96</u>
流動資產淨值	<u>274</u>	<u>293</u>	<u>2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0</u>	<u>592</u>	<u>54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7	51	54
撥備	2	2	1
租賃負債	12	7	11
	<u>61</u>	<u>60</u>	<u>66</u>
資產淨值	<u><u>509</u></u>	<u><u>532</u></u>	<u><u>476</u></u>
權益			
默克集團應佔投資權益	496	533	478
儲備	<u>13</u>	<u>(1)</u>	<u>(2)</u>
總權益	<u><u>509</u></u>	<u><u>532</u></u>	<u><u>476</u></u>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選定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公司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其行政設施及製造和研發廠房及生產設施。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攤銷成本估值。折舊率乃根據資產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計算，並以直線法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06百萬歐元、104百萬歐元及98百萬歐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技術設備增加14百萬歐元(由在建資產的增加及其他增加所帶動)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增加1百萬歐元所致，其中一部分被在建資產減少13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在建資產完工及轉入技術設備所致)所抵銷。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在建資產增加15百萬歐元所帶動，其中一部分被建築減少3百萬歐元及技術設備減少6百萬歐元(由年內折舊所帶動)所抵銷。

商譽

目標公司持有的商譽主要包括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及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言，開發開支在符合確認標準並經核實後予以資本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外購及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均採用直線法在其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客戶關係、品牌名稱及商標以及營銷授權、已取得的專利、許可及類似權利以及軟件的可使用年限通常介於3至24年之間。在釐定該等可使用年期時，目標公司考慮的因素包括每項資產的典型產品生命週期及有關類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公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錄得商譽162百萬歐元、162百萬歐元及162百萬歐元。

存貨

目標公司持有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未製成品以及原材料和供應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存貨分別為253百萬歐元、281百萬歐元及259百萬歐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減少28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公司致力於優化存貨結構及整體存貨水平，尤其顏料組合，方法為根據需求調整生產及調整原材料採購，同時剝離工業功能部已停產的較小產品系列。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增加22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價格影響。由於通貨膨脹、供應鏈限制及俄羅斯／烏克蘭衝突等因素導致採購價格上漲，原材料大幅增加。製成品的生產成本因勞工及能源成本的通脹壓力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而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目標公司持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為向客戶發出的發票，通常平均約於60天內支付。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為81百萬歐元、81百萬歐元及106百萬歐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變化，與銷售量相符。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額減少所致。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只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除來自默克集團庫務管理的融資外，目標公司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選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虧損)	32	18	(3)
財務成本	1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7	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5	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	1	1
撇銷存貨	2	20	2
股份支付開支	1	—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6	63	22
存貨(增加)減少	(27)	(47)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8	17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	(34)	3
撥備(減少)增加	(53)	5	(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	1	(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	(1)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6)	4	46
已退(已付)所得稅	14	(5)	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	(1)	4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28)	(27)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	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	(27)	(28)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4)	(6)	(6)
向關聯方貸款收取(償還)的所得款項	16	(1)	(4)
向關聯方收取(償還)的所得款項	(10)	8	33
賣方集團的出資(撤資)	31	27	(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	28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	—
年初及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8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22百萬歐元，經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3百萬歐元、使用權資產折舊6百萬歐元、其他無形資產攤銷1百萬歐元及存貨撇銷2百萬歐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存貨減少27百萬歐元，其中一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百萬歐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63百萬歐元，經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7百萬歐元、使用權資產折舊5百萬歐元、其他無形資產攤銷1百萬歐元以及存貨撇銷20百萬歐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存貨增加47百萬歐元，其中一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17百萬歐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56百萬歐元，經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3百萬歐元、使用權資產折舊6百萬歐元、其他無形資產攤銷1百萬歐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撥備減少53百萬歐元，其中一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8百萬歐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8)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27百萬歐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7)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28百萬歐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1百萬歐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23百萬歐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2百萬歐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向賣方集團撤資43百萬歐元、償還租賃負債6百萬歐元以及償還關聯方貸款4百萬歐元，其中部分被關聯方所得款項33百萬歐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8百萬歐元，主要來自賣方集團的27百萬歐元注資以及關聯方所得款項8百萬歐元，其中一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6百萬歐元以及償還關聯方貸款1百萬歐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3百萬歐元，主要來自賣方集團的31百萬歐元注資及向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的16百萬歐元，其中一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的4百萬歐元及向關聯方償還的10百萬歐元所抵銷。

借款

截至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借款分別為 19 百萬歐元、21 百萬歐元及 35 百萬歐元，主要包括關聯方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下為目標公司於所示日期的借款到期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19	21	35
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償還	—	—	—
須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償還	—	—	—
須於超過五年償還	—	—	—
總計	19	21	35

目標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所有關聯方借款均採用浮動利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所有借款均以相關目標公司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所有借款均無任何契約或抵押。

除上文討論的借款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目標公司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總權益）約為 7%、3% 及 4%。

資金與庫務政策

目標公司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方法，旨在有效管理目標公司之財務風險。目標公司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資金需求。

重大投資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本承擔分別為6百萬歐元及9百萬歐元，主要用於美國項目的廠房升級及外觀改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產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

外幣管理

由於目標公司的業務遍佈全球，在多個地區(如德國、美國、日本、意大利及法國)開展業務，因此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的功能貨幣。目標公司的呈列貨幣為歐元。因此，目標公司因貨幣換算而承受外匯風險。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的現金及集團內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的詳情。

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美元	12	10	11
人民幣	50	40	13
日圓	8	7	4
印度盧比	2	4	4
墨西哥比索	3	2	3

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歐元		
美元	13	10	7
人民幣	1	2	8
日圓	26	24	16
印度盧比	2	1	1
墨西哥比索	2	2	1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目標公司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共有 1,203 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 132 百萬歐元、114 百萬歐元及 116 百萬歐元。目標公司根據各自職位的要求、表現及外部基準提供符合或高於當地法規的薪酬，而該等基準會根據當地情況不斷更新。除具競爭力的薪酬外，目標公司亦透過福利計劃提供額外的社會福利，例如界定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保險，以及其他當地優惠，例如單車租賃或折扣計劃。

目標公司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化妝品及汽車塗料的銷售貢獻佔銷售淨額的最大部分，目標公司預期來自化妝品及汽車塗料的銷售淨額貢獻佔目標公司未來銷售淨額的比例將不斷增加。目標公司預期二零二五年的銷量將溫和增長，而亞太及歐洲地區的增長相對較高。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之相關章節。該等摘錄資料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編製，並代表當時之董事於相關報告刊發當時之意見及信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上述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發展回顧

二零二四年是本公司在全球表面性能材料領域持續深耕、深化整合、強化市場領導地位的重要一年。我們堅定貫徹董事會確立的「內源式發展與外延式擴張」發展戰略，繼續深耕珠光材料核心主業，並在國際化並購與協同整合方面邁出歷史性步伐。特別是在二零二四年，公司成功簽約，這一重要里程碑不僅顯著增強了我們的全球市場競爭力，更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表面性能材料行業的全球領先地位。

在經營管理方面，我們通過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產能、加大研究與開發（「研發」）投入、強化全球化市場拓展等方式，進一步提升了市場競爭力，穩步邁向全球表面性能材料行業的領導者地位。公司榮獲多項行業榮譽，並夯實在全球表面性能材料行業的市場地位，品牌價值和行業影響力進一步提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為約人民幣1,648.8百萬元，同比增加約55.0%；淨利潤為約人民幣320.3百萬元，同比增加約50.2%。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EBITDA為約人民幣612.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69.6百萬元增加約65.9%。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進」的步伐堅定有力。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實現收入和淨利潤大幅增長，主要得益於：

1. 在高端市場的品牌效應和議價能力進一步提升，推動了毛利率改善。
2. 並購大韓民國(「韓國」)CQV Co., Ltd. (「CQV」)後的業務整合進入深度協同階段，CQV、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七色珠光」)在研發、生產、供應鏈及市場渠道等方面實現更高效的資源共享，協同效應顯著釋放。
3. 產業升級與高附加值產品銷售佔比提高，本集團推出的一系列高端合成雲母珠光顏料及功能性表面材料獲得市場高度認可，推動整體利潤增長。
4. 財務優化方面，本集團通過精細化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同時加快資金周轉，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持續推進產業佈局優化，加快重大項目建設，夯實全球供應鏈體系。七色珠光二期年產3萬噸珠光材料生產基地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投產，進一步提升了集團的產品供應能力。杭州桐廬亞太區總部及年產10萬噸人工合成雲母生產基地項目正在穩步推進，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初步建成。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持續加大技術研發投入，推動產品升級與技術突破，以滿足市場對高性能、環保珠光材料的需求。七色珠光團隊與韓國CQV團隊在市場渠道、產品研發和供應鏈管理等方面實現了深度協同，經營業績穩步提升，協同效應顯著。這不僅增強了公司的全球競爭力，也進一步穩固了我們在國際市場中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通過不懈的自主研發努力，積極推進產品迭代與創新升級，中高端產品份額佔比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創新產品和技術在多個行業展會上贏得了業界的廣泛關注和認可。在二零二四年「絢彩煥新」新品發佈會上，我們推出了五個創新系列新品和十款年度流行色彩。這些新品不僅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線，更在行業內掀起了一股新潮流，引領了市場新趨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的七色珠光提供的珠光顏料產品總數已達1,179種，具體包括：

- (a) 17個系列下的592種天然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具有不同的顏色、質地及光澤度；
- (b) 15個系列下的472種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具有不同的顏色、質地及光澤度；
- (c) 5個系列下的94種玻璃片基珠光顏料產品具有不同的透明度、折射率及片狀結構；及
- (d) 1個系列下的21種氧化矽基珠光顏料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的CQV提供的珠光顏料產品總數達993種產品，具體包括：

- (1) 507種合成雲母基材產品；
- (2) 159種天然雲母基材產品；
- (3) 140種玻璃鱗片基材產品；
- (4) 102種氧化鋁基材產品；
- (5) 3種PMSQ及二氧化矽基材產品；
- (6) 43種空心片狀氧化鈦基材產品；
- (7) 33種鋁銀漿金屬顏料產品；及
- (8) 6種彩色鋁金屬顏料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我們成功新增授權專利7項及新增註冊商標3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擁有156項專利、76項註冊商標以及4項軟體著作權。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全球化戰略取得重要進展。一是與韓國CQV市場渠道的整合成效顯現，雙方聯合拓展歐洲、美洲及東南亞市場，進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全球高端市場及新興市場的市場份額持續提升。二是加快國際人才引進，本集團加快吸納全球表面材料行業的高端人才，做好人才儲備。三是與全球頂級原材料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戰略合作關係，確保關鍵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在品牌建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持續推進，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導地位。環球新材國際在首屆法蘭克福中歐企業ESG最佳案例大會上榮膺「社會責任最佳案例獎」，在二零二四年香港公司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卓越獎頒獎典禮上摘得「ESG卓越獎」，並在二零二四年財聯社第七屆投資年會上，榮獲「創新與可持續發展獎」。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光顏料產品及雲母功能相關產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韓國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及韓國。由於每個分部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由獨立管理層管理各策略業務單位。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的珠光顏料產品，即(a)天然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b)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c)玻璃片基珠光顏料產品；(d)氧化矽基珠光顏料產品；(e)氧化鋁基珠光顏料產品；及(f)鋁基珠光顏料產品。

本集團收益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下表載列對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	收益佔比	收益	收益佔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業務營運	1,332,170	80.8	960,949	90.3
韓國業務營運	316,593	19.2	103,106	9.7
總計	<u>1,648,763</u>	<u>100.0</u>	<u>1,064,055</u>	<u>100.0</u>

本集團總收益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64.1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48.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55.0%。中國業務經營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80.8%（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90.3%），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60.9百萬元增加約38.6%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32.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天然雲母基及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增長。韓國業務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316.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03.1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19.2%（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9.7%）。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珠光顏料產品	712,380	43.2	399,762	37.6
—天然雲母基	518,232	31.4	438,171	41.2
—合成雲母基	142,238	8.6	79,419	7.5
—玻璃片基	42,290	2.6	11,395	1.0
—氧化矽基	104,931	6.4	33,060	3.1
—氧化鋁基	8,192	0.5	2,196	0.2
—鋁基	1,528,263	92.7	964,003	90.6
雲母功能填料 ⁽¹⁾	92,782	5.6	83,766	7.9
新能源材料 ⁽²⁾	5,907	0.4	5,667	0.5
其他	21,811	1.3	10,619	1.0
合計	<u>1,648,763</u>	<u>100.0</u>	<u>1,064,055</u>	<u>100.0</u>

附註：

(1) 本集團生產不同顆粒大小的雲母功能填料，本集團可將其用於生產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雲母功能填料亦可出售予本集團客戶，多數情況下，根據客戶要求，作為其生產雲母功能填料、絕緣材料、耐火材料及鎳氫電池的原料。

(2) 本集團已研發多款以人工合成雲母為基材的新能源電池隔熱阻燃材料，其耐高溫指標達到1,150℃，耐高壓擊穿指標達到20KV/mm。

本集團的客戶可大致分為貿易公司客戶及終端用戶客戶。前者將產品轉售予與本集團並無直接合約關係的客戶。終端用戶客戶指使用珠光顏料產品以供自用及生產用途的客戶。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對貿易公司客戶及終端用戶客戶的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貿易公司客戶				
— 珠光顏料產品	1,273,209	77.2	796,922	74.9
— 雲母功能填料	83,854	5.1	78,899	7.4
— 新能源材料*	—	—	—	—
— 其他	19,029	1.2	9,469	0.9
	<u>1,376,092</u>	<u>83.5</u>	<u>885,290</u>	<u>83.2</u>
終端用戶客戶				
— 珠光顏料產品	255,016	15.4	167,081	15.7
— 雲母功能填料	8,928	0.5	4,867	0.5
— 新能源材料	5,907	0.4	5,667	0.5
— 其他	2,820	0.2	1,150	0.1
	<u>272,671</u>	<u>16.5</u>	<u>178,765</u>	<u>16.8</u>
合計	<u><u>1,648,763</u></u>	<u><u>100.0</u></u>	<u><u>1,064,055</u></u>	<u><u>100.0</u></u>

* 數值微不足道

下表載列按地點劃分的本集團對客戶銷售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中國	1,358,357	82.4	961,325	90.3
亞洲 ⁽¹⁾	176,153	10.7	64,927	6.1
歐洲 ⁽²⁾	60,837	3.7	22,599	2.1
非洲 ⁽³⁾	10,028	0.6	2,929	0.3
北美洲 ⁽⁴⁾	34,963	2.1	10,232	1.0
南美洲 ⁽⁵⁾	8,425	0.5	2,043	0.2
	<u>1,648,763</u>	<u>100.0</u>	<u>1,064,055</u>	<u>100.0</u>
合計	<u><u>1,648,763</u></u>	<u><u>100.0</u></u>	<u><u>1,064,055</u></u>	<u><u>100.0</u></u>

* 數值微不足道

附註：

- (1) 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巴基斯坦、香港、澳門及台灣、韓國、孟加拉、日本、沙特阿拉伯、泰國、土耳其、以色列、印度、印尼、約旦、新加坡及越南。
- (2) 歐洲國家包括愛沙尼亞、比利時、波蘭、德國、芬蘭、荷蘭、塞爾維亞、瑞士、西班牙、意大利及英國。
- (3) 非洲國家包括阿爾及利亞、摩洛哥、突尼斯及埃及。
- (4) 北美洲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
- (5) 南美洲國家包括巴西及智利。

銷售珠光顏料產品

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64.0百萬元增加到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2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4.3百萬元或約58.5%。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天然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312.6百萬元，或約78.2%。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80.1百萬元，或約18.3%。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玻璃片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62.8百萬元，或約79.1%。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氧化矽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或約271.1%。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氧化鋁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71.9百萬元，或217.4%。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鋁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273.0%。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其他非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或20.4%。珠光顏料產品銷售收益增加主要由於(a)珠光顏料產品的銷量及售價上升，及(b)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將CQV的四個月收益併入本集團賬目相比，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將CQV的全年收益併入本集團賬目。

銷售雲母功能填料

雲母功能填料的銷售額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3.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或約10.8%。該增長由於對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產量增加(由於技術改進及一期生產廠房新增設備的商業運作)。

銷售新能源材料

本集團生產的新能源材料包括以合成雲母為基材的新能源電池隔熱阻燃材料。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新能源材料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7百萬元)。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28.0百萬元增加約44.7%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64.1百萬元。已售貨品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量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8,685噸增加約35.9%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25,404噸，以及雲母功能填料的銷售量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3,057噸增加約11.4%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3,404噸。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28.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73.7百萬元，增幅約為65.4%。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約53.0%，相比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毛利率提升約3.3%。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毛利率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產品結構改變。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為約人民幣2.4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則為約人民幣28.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匯兌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8.4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人民幣6.6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6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5.5百萬元，增幅約為52.1%。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通過併入本集團賬目而計入CQV的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銷售開支，以及本集團的銷售及運輸開支、薪金及推廣開支因銷售額增加而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8.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62.4百萬元，增長約39.1%。該增長主要由於：通過併入本集團賬目而計入CQV的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相關開支；就潛在收購機會委聘專業服務產生的費用；新增併購團隊的員工成本；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30.3%。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有擔保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A批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面值為40,000,000美元的非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初始債券**」）及籌備交易事項的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於韓國透過CQV拓展本集團業務；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320.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3.3百萬元，增加約50.2%。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約19.4%及20.0%。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超額配股權（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獲部分行使。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發行的新股總數為319,742,000股，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970.2百萬港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德國默克集團就交易事項訂立協議，總代價為665,000,000歐元(可予調整)(「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上述公告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鑑於(a)交易事項，(b)就於鹿寨建設一間合成雲母廠房(「鹿寨合成雲母廠房」)而於土地上建設之若干構築物完成搬遷之進度未如預期，董事會已議決改變未動用所得款項合共330.8百萬港元之用途，以撥付交易事項代價之結算款項。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原來分配、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實際動用金額之概要：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分配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之經修訂分配	佔總所得款 項淨額百分比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下結餘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下結餘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建設第二期生產廠房	539.5	539.5	55.6	156.6	539.5	—	已動用
建設鹿寨合成雲母廠房	330.8	—	—	—	—	—	—
增加對研發中心的研發設施及 測試設備的投資	68.9	68.9	7.1	—	68.9	—	已動用
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 建立銷售網絡	31.0	31.0	3.2	4.9	31.0	—	已動用
為交易事項代價之結算提供資金	—	330.8	34.1	330.8	—	330.8	二零二五年 年底之前
合計	970.2	970.2	100.0	492.3	639.4	330.8	

本集團仍致力於建設鹿寨合成雲母廠房，並擬於有需要時以內部資源撥付建設資金。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並可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之財務需要及提高本公司財務管理之靈活性。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業務目標，並將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因應不斷變化之市場情況，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發行A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香港博約國際按貸基金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500.0百萬元3.50%票息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之A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00.0百萬元之B批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7.6港元，並可轉換為股份。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之條款確定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4.00港元。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向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之A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從發行A批可換股債券中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

下表載列發行A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實際動用金額：

指定用途	發行A批 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所得款 項淨額的 百分比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下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下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
珠光顏料及合成雲母 行業的投資機遇	300.0	100.0	300.0	— ⁽¹⁾	300.0	二零二五年 年底之前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將發行A批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文披露的擬定用途，原因是儘管本集團已於交易事項中物色出合適的投資機會，但交易事項尚未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完成。董事會確認，擬定用途維持不變，該等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用於相同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向本公司表示其無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認購B批可換股債券。因此，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不會認購B批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發行第一批初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新萬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一項協議（「購買協議」），據此，(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50.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9.0%初始可換股債券（「初始債券」），包括本金額最高達40.0百萬美元的第一批初始債券及本金額最高達10.0百萬美元的第二批初始債券；及(ii) 本公司可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有條件地向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或任何其他新來投資者發行本金額最高達30.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9.0%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債券」），連同初始債券合稱「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7.6港元，並可轉換為股份。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即購買協議之條款確定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3.81港元。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完成向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40.0百萬美元的第一批初始債券。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初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40.0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下表載列發行第一批初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實際動用金額：

指定用途	發行第一批 初始債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
	所得款項	佔總所得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淨額的分配	淨額的百分比	的已動用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下結餘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需求	40.0	100.0	40.0	—	已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分別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本公司行使購股權以發行購股權債券的期限（「購股權債券期」）合共延長360天（即購股權債券期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進一步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內。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即購股權債券期的最後日期）前尚未行使發行購股權債券的購股權，故根據購買協議發行購股權債券的購股權已失效。

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年報日期，來自全球發售及發行A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結餘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債務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一般由其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3,411.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203.5百萬元。該等結餘保持在審慎的水平，以滿足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需要、桐廬項目及擬進行交易的代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主要由於發行CQV可換股債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729.0百萬元及人民幣327.0百萬元。借款增加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699.1百萬元，惟被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72.2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約人民幣683.3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6.1百萬元）。

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90,369	174,947
— 有抵押－供應商融資安排	68,000	—
— 無抵押	363,856	11,001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762,848	61,072
— 無抵押	43,939	79,970
	<u>1,729,012</u>	<u>326,990</u>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應償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70,312	177,314
逾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6,512	91,314
逾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20,288	3,300
	<u>1,697,112</u>	<u>271,928</u>
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其他借款部分(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u>31,900</u>	<u>55,062</u>
	1,729,012	326,990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到期金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u>(602,212)</u>	<u>(232,376)</u>
於十二個月後結清的到期金額	<u>1,126,800</u>	<u>94,614</u>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14,882	192,012
港元	35,773	71,011
歐元	740,358	—
美元	8,166	8,959
韓圓	29,833	55,008
	<u>1,729,012</u>	<u>326,990</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每年 3.69%	每年 6.10%
— 有抵押—供應商融資安排	每年 2.4%	—
— 無抵押	每年 3.43%	每年 4.33%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每年 8.94%	每年 5.01%
— 無抵押	每年 2.82%	每年 3.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1,77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6,990,000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安排，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其他借款屬短期性質或按浮動利率計息，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90,36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4,947,000元)以本集團的受限制存款、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及位於中國的使用權資產)，以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其亦為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該主要股東的近親擁有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以及由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提供公司擔保，並由本公司該主要股東及一名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該主要股東的近親提供個人擔保。

本集團的有抵押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62,84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1,072,000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中國的受限制存款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押記作抵押。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須遵守契諾。其中部分與本集團財務指標有關的契諾會定期進行測試，有關契諾通常出現在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契諾，相關借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已於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其借款融資的財務契諾(二零二三年：一致)。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反向保理安排，據此，本集團就欠若干承建商及供應商的發票款項取得延期信貸。根據該等安排，銀行於原到期日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之款項，就不屬於同一業務線內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可比應付款項而言，原到期日通常為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然後，本集團在與供應商的原到期日後365天與銀行結算，並計算利息。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鑑於與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相比，根據該等安排而產生的應付銀行款項的負債性質及功能，本集團已將該等款項呈列為「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安排的金融負債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8,000,000元。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基於安排性質，向銀行支付的款項計入融資現金流量內。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約34.3%(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資產負債率上升的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4,353.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085.1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貢獻給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73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2.55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QV面臨一項待決訴訟，乃有關於二零二二年被訴專利侵權尋求禁令，並要求索償約人民幣1.1百萬元。本集團擬對索償提出抗辯，而儘管尚不確定訴訟程序的最終結果，但董事認為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531.1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專利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242.0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抵押品的受限制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2.1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百萬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的資料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i)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A批可換股債券(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有關)；及(ii)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0.0百萬美元的第一批初始債券(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有關)。A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初始債券的初始換股價均為每股7.6港元，並可分別轉換為最多43,815,789股及40,789,474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可換股債券的概要。

發行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的		每股換股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轉換為 股份的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贖回 的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數轉換後將	
	本金金額	到期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發行的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發行日期的 第四個週年日	7.6	—	—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 (附註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40,000,000.0美元	發行日期的 第二個週年日	7.6	—	—	40,000,000.0美元	— (附註2)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出申請，要求批准73,026,316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可能在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7.6港元獲轉換後發行及配發。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由上市委員會授出。
2.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出申請，要求批准81,578,947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可能在本金總額最高為80.0百萬美元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7.6港元獲轉換後發行及配發。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上市委員會授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A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初始債券獲轉換為股份。倘A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初始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根據有關條件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分別發行43,815,789股及40,789,474股股份，分別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54%及3.29%，以及分別佔經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31%及3.08%。

下表載列悉數行使A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初始債券對股東持股的攤薄影響（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架構並假設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東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A批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		緊隨A批可換股債券及 第一批初始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董事						
－蘇尔田先生(附註1)	427,057,948	34.47%	427,057,948	33.29%	427,057,948	32.27%
－白植煥先生(附註2)	694,000	0.06%	694,000	0.05%	694,000	0.05%
－林光水先生(附註3)	13,481,181	1.09%	13,481,181	1.05%	13,481,181	1.02%
－胡永祥先生(附註4)	19,285,200	1.56%	19,285,200	1.50%	19,285,200	1.46%
主要股東						
－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123,638,000	9.97%	123,638,000	9.64%	123,638,000	9.34%
公眾股東	654,713,803	52.85%	654,713,803	51.05%	654,713,803	49.47%
A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43,815,789	3.42%	43,815,789	3.31%
第一批初始債券持有人	—	—	—	—	40,789,474	3.08%
總計	1,238,870,132	100.00%	1,282,685,921	100.00%	1,323,475,395	100.00%

附註：

- (1) 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蘇先生於合共427,057,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彼通過若干公司被視為於418,729,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彼實益擁有8,328,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金增勤先生通過蘇先生及其控制的兩間公司被視為於43,934,1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白植煥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白植煥先生實益擁有694,000股股份。
- (3) 林光水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光水先生實益擁有13,481,181股股份。
- (4) 胡永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胡永祥先生通過一間公司被視為於19,285,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通過若干公司被視為於123,6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承擔指於某一特定日期已簽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5,873.1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75.1百萬元)，即代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包括有關(a)改造及擴建第一期生產廠房；(b)建設第二期生產廠房及鹿寨合成雲母廠房；(c)桐廬項目；及(d)CQV擴建研發中心，及各自收購有關設施。估計上述承擔將由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韓國運營，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韓圓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韓國業務以美元及日圓計值的交易。為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公司層面集中統籌。作為一項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及不時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例如在相關貨幣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互換。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承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原因是董事認為相關外幣風險並未對本集團的運營或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而且可控。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的交易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其他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僱員貢獻及支持非常寶貴。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獎勵及表彰表現出色的僱員。其他附帶福利的提供，如僱員的公積金及購股權(如適用)，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幫助本集團取得成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有693名僱員，於香港有15名僱員及於韓國有193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89名、9名及171名)。本集團鼓勵高生產力，並根據僱員的資質、工作經驗、現行市價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來支付其薪酬。本集團亦採納根據個人表現向符合資格的僱員提供獎金及購股權等形式的獎勵措

施。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參與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為其僱員管理的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為韓國僱員參與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為香港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的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 116,269,558 股。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 1 | 目的 | 令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
| 2 | 參與者 |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以下人士授出可認購若干數量股份的購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目前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16,269,558股股份。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6,269,558股股份，佔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9%。

4 各參與人士可獲得的購股權最高數目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上述限額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適用)須放棄投票。

5 授出期間及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要約日期起計的28日期間內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但不得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限屆滿後授予的購股權。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的金額為1.0港元。

6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按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行使購股權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行使(倘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列明。

7 認購價

由董事會在授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a) 股份面值；

(b) 股份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盤價；及

(c) 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之前的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盤價。

8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因此將於二零三一年七月十六日屆滿，其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b)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業務發展回顧**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在董事及管理層領導下，我們聚焦珠光材料核心主業，加快各項戰略佈局，採取積極變革和主動應對策略，推動各項業務穩步發展，各方面取得長足進步，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躋身全球珠光顏料市場前三(按銷售量計量)。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收益為約人民幣1,064.1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6.1%；淨利潤為約人民幣213.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6.5百萬元減少約9.8%。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約人民幣369.6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24.4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3.9%。

聚焦珠光材料主業，提升核心競爭力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我們深挖一期工廠(定義見下文)產能，穩步推進二期工廠(定義見下文)建設。七色珠光二期珠光材料工廠已建成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正式啟動生產，可為本集團增加3萬噸年產能。新工廠深度應用自動化、智能化技術，助力本集團成為全球珠光顏料智能製造領軍者。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我們提供的珠光顏料產品數量繼續擴大。我們錨定流行色彩和市場需求，從用戶角度出發，推出眾多客戶喜愛的高端珠光顏料新品，進一步凸顯品牌實力和豐富產品矩陣，構築較強競爭優勢。我們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新推出31種天然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60種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18種玻璃鱗片基珠光顏料產品及14種氧化鋁基珠光顏料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色珠光提供的珠光顏料產品總數已達 1,083 種，具體包括：

- (a) 17 個系列下的 573 種天然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具有不同的顏色、質地及光澤度；
- (b) 14 個系列下的 422 種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具有不同的顏色、質地及光澤度；
- (c) 4 個系列下的 67 種玻璃片基珠光顏料產品具有不同的透明度、折射率及片狀結構；及
- (d) 1 個系列下的 21 種氧化硅基珠光顏料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近期在韓國所收購的一間非全資營運附屬公司 CQV 提供的珠光顏料產品總數達 976 種產品，具體包括：

- (1) 499 種合成雲母基材產品；
- (2) 158 種天然雲母基材產品；
- (3) 140 種玻璃鱗片基材產品；
- (4) 98 種氧化鋁基材產品；
- (5) 3 種 PMSQ 及二氧化硅基材產品；
- (6) 42 空心片狀氧化鈦基材產品；
- (7) 33 種鋁銀漿金屬顏料產品；及
- (8) 3 種彩色鋁金屬顏料產品。

堅持創新驅動發展，科研成果量質齊升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我們研發經費投入人民幣 75.0 百萬元，佔營業收入約 7.1%，同比增長約 4.3%。我們在科研方面取得良好成效，形成大量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科技成果。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我們成功新增授權專利 16 項，新增申請專利 3 項，7 項專利實質審

查中。我們獲評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廣西技術創新示範企業」、「廣西創新型中小企業」。此外，不久前，我們亦獲評為「廣西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為公司成長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打下堅實基礎。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共擁有 151 項專利、74 項註冊商標以及 4 項軟件著作權。

強化產學研深度融合，推動科技成果轉化為生產力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我們與浙江大學等高校全面推進「產、學、研、用」深度融合發展。我們與浙江大學聯合開展的多個新能源研發項目取得突破，其中合成雲母基新能源電池絕緣阻燃材料，已實現商業化應用。我們子公司鹿寨七色珠光雲母材料有限公司（「**鹿寨七色**」）開發了多款合成雲母功能性填料，應用於化妝品功能性填料、藝術漆等高端領域，成功開闢第二跑道，打造出第二增長曲線。

搶抓市場機遇，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我們搶抓市場機遇，進一步升級優化營銷渠道和提高品牌影響力。我們積極參與全球各地展銷會推廣珠光顏料產品。如於德國紐倫堡舉辦的歐洲塗料展覽會(ECS2023)、於廣州舉辦的第二十七屆中國國際塗料展(CHINACOAT2022)、中國國際化妝品個人及家庭護理用品原料展覽會(PCHi2023)以及於上海舉行的二零二三年「中國國際塗料展CHINACOAT」／「中國國際表面處理展SFCHINA」等。我們根據各珠光顏料產品特性，進行針對性精準營銷。此外，我們也為進一步擴大國際市場做了積極的準備工作，隨著CQV協同整合進入本集團（於下文闡述），我們在全球的營銷渠道佈局更加完善。

融合加速度，與CQV協同整合取得階段性成果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緊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CQV後，本集團隨即啟動收購後整合工作，將CQV與本集團業務進行整合。我們聘請全球頂尖，具有豐富跨國企業整合經驗的諮詢公司，全力協助推進協同整合工作。重點圍繞技術、產品、業務、銷售渠道、供應鏈等方面進行協同整合，制定全面細緻計劃，明確整合目標、團隊及職能分配，通過互訪交流、駐廠深入溝通、線上溝通等技術手段穩步推進。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CQV的協同整合已在多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包括：

- (a) 產品協同方面，我們雙方在應用領域產品矩陣方面優勢互補，形成協同效應，鞏固高端市場的優勢；
- (b) 銷售渠道協同方面，我們整合雙方市場銷售網絡，實現差異化產品交叉銷售，助力公司海內外市場拓展；
- (c) 研發技術協同方面，我們進一步整合雙方技術研發資源，助推公司成為全球珠光顏料市場極具技術領先優勢的行業領導者；及
- (d) 生產製造協同方面，我們質量優異的合成雲母解決了CQV原材料問題，促進CQV產能加速釋放、降低採購成本，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做大做強人工合成雲母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光顏料產品及雲母功能相關產品在中國及韓國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及韓國。繼二零二三年八月收購CQV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經營兩個可報告分部，即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珠光顏料產品及功能性雲母填料及相關產品（「中國業務營運」）以及在韓國製造及銷售珠光顏料（「韓國業務營運」），而收購CQV前只經營單一的可報告分部。由於每個分部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由獨立管理層管理各策略業務單位。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的珠光顏料產品，即(a)天然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b)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c)玻璃片基珠光顏料產品；(d)氧化硅基珠光顏料產品；(e)氧化鋁基珠光顏料產品；以及(f)鋁基珠光顏料產品。

本集團收益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下表載列對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收益佔比	收益	收益佔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業務營運	960,949	90.3	916,820	100.0
韓國業務營運	103,106	9.7	—	—
總計	<u>1,064,055</u>	<u>100.0</u>	<u>916,820</u>	<u>100.0</u>

本集團總收益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16.8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64.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6.1%。中國業務經營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90.3%（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100%），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16.8百萬元增加約4.8%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60.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增長。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CQV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賬目，韓國業務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03.1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9.7%（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零）。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珠光顏料產品				
— 天然雲母基	399,762	37.6	412,954	45.0
— 合成雲母基	438,171	41.2	378,814	41.3
— 玻璃片基	79,419	7.5	51,720	5.7
— 氧化硅基	11,395	1.0	7,211	0.8
— 氧化鋁基	33,060	3.1	—	—
— 鋁基	2,196	0.2	—	—
	<u>964,003</u>	<u>90.6</u>	<u>850,699</u>	<u>92.8</u>
雲母功能填料 ⁽¹⁾	83,766	7.9	64,351	7.0
新能源材料 ⁽²⁾	5,667	0.5	1,770	0.2
其他	<u>10,619</u>	<u>1.0</u>	<u>—</u>	<u>—</u>
合計	<u><u>1,064,055</u></u>	<u><u>100.0</u></u>	<u><u>916,820</u></u>	<u><u>100.0</u></u>

附註：

(1) 本集團生產不同顆粒大小的雲母功能填料，本集團可將其用於生產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雲母功能填料亦可出售予本集團客戶，多數情況下，根據客戶要求，作為其生產雲母功能填料、絕緣材料、耐火材料及鎳氫電池的原料。

(2) 本集團已研發多款以人工合成雲母為基材的新能源電池隔熱阻燃材料，其耐高溫指標達到1,150℃，耐高壓擊穿指標達到20KV/mm。

本集團的客戶可大致分為貿易公司客戶及終端用戶客戶。前者將產品轉售予與本集團並無直接合約關係的客戶。終端用戶客戶指使用珠光顏料產品以供自用及生產用途的客戶。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對貿易公司客戶及終端用戶客戶的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貿易公司客戶				
— 珠光顏料產品	796,922	74.9	698,412	76.2
— 雲母功能填料	78,899	7.4	57,670	6.3
— 新能源材料*	—	—	—	—
— 其他	9,469	0.9	—	—
	<u>885,290</u>	<u>83.2</u>	<u>756,082</u>	<u>82.5</u>
終端用戶客戶				
— 珠光顏料產品	167,081	15.7	152,287	16.6
— 雲母功能填料	4,867	0.5	6,681	0.7
— 新能源材料	5,667	0.5	1,770	0.2
— 其他	1,150	0.1	—	—
	<u>178,765</u>	<u>16.8</u>	<u>160,738</u>	<u>17.5</u>
合計	<u><u>1,064,055</u></u>	<u><u>100.0</u></u>	<u><u>916,820</u></u>	<u><u>100.0</u></u>

* 數值微不足道

下表載列按地點劃分的本集團對客戶銷售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中國	961,325	90.3	896,477	97.8
亞洲 ⁽¹⁾	64,927	6.1	6,921	0.7
歐洲 ⁽²⁾	22,599	2.1	6,455	0.7
非洲 ⁽³⁾	2,929	0.3	6,967	0.8
北美洲 ⁽⁴⁾	10,232	1.0	—	—
南美洲 ⁽⁵⁾	2,043	0.2	—	—
合計	<u><u>1,064,055</u></u>	<u><u>100.0</u></u>	<u><u>916,820</u></u>	<u><u>100.0</u></u>

* 數值微不足道

附註：

- (1) 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巴基斯坦、香港、澳門及台灣、韓國、孟加拉、日本、泰國、土耳其、以色列、印度、印尼、約旦、新加坡、越南、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馬來西亞及澳大利亞。
- (2) 歐洲國家包括愛沙尼亞、比利時、波蘭、德國、芬蘭、荷蘭、塞爾維亞、瑞士、西班牙、意大利、英國、法國及拉脫維亞。
- (3) 非洲國家包括阿爾及利亞、摩洛哥、突尼斯及埃及。
- (4) 北美洲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
- (5) 南美洲國家包括巴西及智利。

銷售珠光顏料產品

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50.7百萬元增加到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6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3.3百萬元或約13.3%。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相比，天然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下降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或約3.2%。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相比，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59.4百萬元，或約15.7%。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相比，玻璃片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27.7百萬元，或約53.6%。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相比，氧化硅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約58.0%。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相比，氧化鋁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33.1百萬元，或100%。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相比，鋁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100%。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相比，其他非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或100%。

銷售雲母功能填料

雲母功能填料的銷售額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或約30.2%。該增長由於對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產量增加(由於技術改進及一期生產廠房新增設備的商業運作)。

銷售新能源材料

本集團生產的新能源材料包括以合成雲母為基材的新能源電池隔熱阻燃材料。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新能源材料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55.2百萬元增加約16.0%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28.0百萬元。已售貨品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量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17,958噸增加約4.0%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8,685噸，以及雲母功能填料的銷售量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2,115噸增加約44.5%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3,057噸。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55.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28.3百萬元，增加約16.0%。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保持在約49.7%，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相同。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金額為約人民幣28.0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則為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匯兌收益，而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匯兌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則出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5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6.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加約10.8%。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新增子公司CQV銷售開支人民幣6.9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8.6百萬元，增長約47.3%。該增長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通過將CQV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賬目而計入CQV的相關開支；併購CQV產生的開支；就潛在收購機會委聘專業服務產生的費用；新增併購團隊的員工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1.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369.6%。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A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初始債券利息開支的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於韓國透過CQV拓展本集團業務；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及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遞延稅項減少所抵銷。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213.3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6.5百萬元，減少約9.8%。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約20.0%及25.8%。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上市。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獲部分行使。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新股總數為319,742,000股，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970.2百萬港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實際動用金額：

指定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總 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定用途 的預期時間
				止年度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建設第二期生產廠房	539.5	55.6	341.7	185.1	156.6	二零二五年 第一季度之前
建設鹿寨合成雲母廠房	330.8	34.1	330.8	— ⁽¹⁾	330.8	二零二五年 第二季度之前
增加對研發中心的研發 設施及測試設備的投資	68.9	7.1	44.2	44.2	—	已動用
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 建立銷售網路	31.0	3.2	18.2	13.3	4.9 ⁽²⁾	二零二四年 年底之前
合計	970.2	100.0	734.9	242.6	492.3	

附註：

- (1) 將用於建設鹿寨合成雲母廠房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為33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該款項，主要由於並未按計劃完成一間公司在該土地上建造的若干建築物的搬遷。董事會確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保持不變，該款項的未動用部分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用於同一用途。鹿寨合成雲母廠房建設的完成時間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原計劃相比並無其他變動。
- (2) 將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建立銷售網路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為3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切實產生銷售及營銷活動開支，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百萬港元仍未動用。董事會確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保持不變，該款項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未動用部分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用於同一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原計劃相比並無其他變動。

發行A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A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B批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7.6港元，並可轉換為股份。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向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A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從發行A批可換股債券中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

下表載列發行A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實際動用金額：

指定用途	發行A批 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 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下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擬定用途 的預期時間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下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珠光顏料及合成雲母 行業的投資機遇	300.0	100.0	300.0	— ⁽¹⁾	300.0	二零二四年年底 之前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仍在物色適合的投資機會，故本集團並未按上文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發行A批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確認，擬定用途保持不變，該等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按原定相同用途使用。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向本公司表示其無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認購B批可換股債券。因此，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不會認購B批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發行第一批初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購買協議，據此，(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初始債券，包括本金額最高達40.0百萬美元的第一批初始債券及本金額最高達10.0百萬美元的第二批初始債券；及(ii) 本公司可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7.6港元，並可轉換為股份。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完成向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40.0百萬美元的第一批初始債券。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初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40.0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下表載列發行第一批初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實際動用金額：

指定用途	發行第一批 初始債券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美元	佔總 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定用途 的預期時間
			止年度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下結餘 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需求	40.0	100.0	5.0	35.0	於二零二五年 年底之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本公司行使選擇權以發行購股權債券的期限延長120日。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來自全球發售、發行A批可換股債券及發行第一批初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結餘存放於中國和香港的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債務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一般由其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3,203.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82.7百萬元。該等結餘保持在審慎的水平，以滿足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的需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通過將CQV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賬目而計入CQV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發行第一批初始債券所得款項；視同出售七色鹿寨股權所得款項；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327.0百萬元及人民幣203.3百萬元。借款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CQV合併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34.4百萬元，惟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01.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約人民幣576.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4.2百萬元)。

借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74,947	133,440
— 無抵押	11,001	—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61,072	—
— 無抵押	79,970	69,873
	<u>326,990</u>	<u>203,313</u>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應償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7,314	2,500
逾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1,314	130,940
逾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300	—
	271,928	133,440
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其他借款部分 (在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55,062	69,873
	326,990	203,313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到期金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232,376)	(72,373)
於十二個月後結清的到期金額	94,614	130,940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2,012	133,440
港元	71,011	61,064
美元	8,959	8,809
韓圓	55,008	—
	326,990	203,313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每年 6.10%	每年 6.50%
— 無抵押	每年 4.33%	不適用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每年 5.01%	不適用
— 無抵押	每年 3.73%	每年 3.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6,99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3,313,000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安排，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4,94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3,440,000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位於中國的使用權資產以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其亦為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該主要股東的近親擁有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以及由本一名公司主要股東提供公司擔保，並由本公司該主要股東及一名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該主要股東的近親提供個人擔保。

本集團的有抵押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1,07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位於中國的受限制存款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26.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1%)。資產負債率上升的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以及發行第一批初始債券。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4,085.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43.3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貢獻給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55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98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QV面臨一項待決訴訟，乃有關於二零二二年被訴專利侵權尋求禁令，並要求索償約人民幣1.1百萬元。本集團擬對索償提出抗辯，而儘管尚不確定訴訟程序的最終結果，但董事認為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為約人民幣242.0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39.7百萬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其他借款抵押的受限制存款為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的資料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收購CQV而言，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按每股新普通股8.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47,106,546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總代價859億韓圓(相當於約人民幣465.7百萬元或約531.6百萬港元)的部分結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i)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A批可換股債券(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有關)；及(ii)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0.0百萬美元的第一批初始債券(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有關)。A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初始債券的初始換股價均為每股7.6港元，並可分別轉換為最多43,815,789股及40,789,474股股份。

下表載列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可換股債券的概要。

發行日期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的 本金金額	到期日	每股換股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轉換為 股份的金額	於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贖回的金額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 本金金額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數轉換後 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發行日期的 第四個週年日	7.6	—	—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附註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	發行日期的 第二個週年日	7.6	—	—	40,000,000.0美元	—(附註2)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出申請，要求批准73,026,316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可能在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7.6港元獲轉換後發行及配發。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由上市委員會授出。
2.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出申請，要求批准81,578,947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可能在本金總額最高為80.0百萬美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7.6港元獲轉換後發行及配發。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上市委員會授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A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初始債券獲轉換為股份。倘A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初始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根據有關條件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分別發行43,815,789股及40,789,474股股份，分別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54%及3.29%，以及分別佔經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31%及3.08%。

下表載列悉數行使A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初始債券對股東持股的攤薄影響（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架構並假設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東名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A批可換股債券		緊隨A批可換股債券及 第一批初始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		獲悉數兌換後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董事						
— 苏尔田先生(附註1)	422,100,948	34.07%	422,100,948	32.91%	422,100,948	31.89%
— 白植煥先生(附註2)	694,000	0.06%	694,000	0.05%	694,000	0.05%
— 胡永祥先生(附註3)	19,285,200	1.56%	19,285,200	1.50%	19,285,200	1.46%
主要股東						
— 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166,656,344	13.45%	166,656,344	12.99%	166,656,344	12.59%
公眾股東	630,133,640	50.86%	630,133,640	49.13%	630,133,640	47.62%
A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43,815,789	3.42%	43,815,789	3.31%
第一批初始債券持有人	—	—	—	—	40,789,474	3.08%
總計	1,238,870,132	100.00%	1,282,685,921	100.00%	1,323,475,395	100.00%

附註：

- (1) 苏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苏先生於合共422,100,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彼通過若干公司被視為於419,047,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彼實益擁有3,053,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金增勤先生通過苏先生及其控制的兩間公司被視為於44,252,1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白植煥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白植煥先生實益擁有694,000股股份。

- (3) 胡永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胡永祥先生通過一間公司被視為於19,285,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通過若干公司被視為於166,656,3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承擔指於某一特定日期已簽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分別為約人民幣275.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41.9百萬元，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包括(a)改造及擴建第一期生產廠房以及(b)建設第二期生產廠房及鹿寨合成雲母廠房以及購置相關生產設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韓國運營，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韓圓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購買若干進口原材料所產生的以美元及日元計值的交易，以及韓國業務的買賣交易。董事認為，相關外幣風險並未對本集團的運營或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而且可控。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承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密切監控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CQV股份及CQV庫存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i)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七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七色國際」)、七色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至星有限公司(「至星」)及張吉玩(「張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CQV待售股份A協議」)，據此，至星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張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CQV的2,255,189股股份，CQV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在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系統(KOSDAQ：101240)上市；(ii)本公司、七色國際、至星及林光水先生(「林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CQV待售股份B協議」)，據此，至星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林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873,163股CQV股份；及(iii)本公司與CQV訂立股份購買協議(「CQV庫存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CQV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175,576股CQV庫存股(統稱「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859億韓圓(相當於人民幣465.7百萬元或531.6百萬港元)，將在收購事項成交後通過以下方式支付：(a)現金支付250億韓圓(相當於人民幣135.5百萬元或154.8百萬港元)；及(b)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8.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7,106,546股新股份(「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成交。

收購事項成交後，本公司持有CQV已發行股份的42.45%，為CQV的單一最大股東。CQV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合併到本集團的賬目。

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披露。

視作出售七色鹿寨的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鹿寨七色珠光雲母材料有限公司(「七色鹿寨」)(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桐廬新城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在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向七色鹿寨注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資」)。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七色鹿寨的實際股權將由約65.28%攤薄至約52.2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將構成視作出售(「視作出售」)。

本公司擬將增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業務拓展以及利用珠光顏料和合成雲母及相關行業的投資機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增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七色鹿寨已收到投資者支付的增資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就增資向中國有關市場監管部門登記及備案以及登記投資者為七色鹿寨之股權持有人之工作已完成。

有關增資及視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發行A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發行第一批初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各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僱員貢獻及支持非常寶貴。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獎勵及表彰表現出色的僱員。其他附帶福利的提供，如僱員的公積金及購股權(如適用)，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幫助本集團取得成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有589名僱員，於香港有9名僱員及於韓國有171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81名、5名及零)。本集團鼓勵高生產力，並根據僱員的資質、工作經驗、現行市價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來支付其薪酬。本集團亦採納根據個人表現向符合資格的僱員提供獎金及購股權等形式的獎勵措施。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參與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為其僱員管理的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為香港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的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16,269,558股。

* 其中有3位僱員同時受僱於中國內地和香港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 1 | 目的 | 令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
| 2 | 參與者 |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若干數量股份的購股權。 |
| 3 | 股份數目上限 |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16,269,558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6,269,558股股份，佔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9%。 |
| 4 | 各參與人士可獲得的購股權最高數目 |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上述限額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適用)須放棄投票。 |
| 5 | 授出期間及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 要約日期起計的28日期間內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但不得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限屆滿後授予的購股權。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的金額為1.0港元。 |

6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按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行使購股權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行使(倘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列明。

7 認購價

由董事會在授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a) 股份面值；

(b) 股份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盤價；及

(c) 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之前的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盤價。

8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因此將於二零三一年七月十六日屆滿，其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c) 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為不平凡的一年，充滿挑戰，國際及國內環境均出現若干意想不到的情況，如新冠疫情、烏克蘭－俄羅斯戰爭及若干國家之間的區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全球經濟正努力從新冠疫情中恢復，面臨著複雜多變的風險及挑戰。中國政府在控制疫情及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之間進行良好協調。在經濟穩定政策及財政刺激措施的共同作用下，二零二二年中國經濟表現穩定，二零二三年初開始回升。儘管受到不利的全球環境影響，但由於一些積極因素，如中國的應用越來越多及國家產業政策的支持，珠光顏料行業保持穩定增長。

本集團的業務一直朝著目標發展。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916.8百萬元，同比增長36.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23.8百萬元，同比增長38.1%。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抓住新興商機，優化銷售渠道，挖掘一期生產廠房¹的產能，積極豐富產品結構，重點發展中高端珠光顏料產品，本年度業務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繼續擴大產能，興建第二期生產廠房²，第二期生產廠房第一階段已建成並開始試產，預期本集團的年產能將增加6,000噸。本集團亦已成功開研發多款以合成雲母為基材的新能源電池絕緣及阻燃材料，產品耐高溫指標達到1,150℃，耐高壓擊穿指標達到20KV/mm。本集團亦在積極開發新的產品系列及現有產品的新應用。本集團亦發行金額為離岸人民幣300百萬元³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將用於珠光顏料行業的投資機遇。

1. 本集團目前用於生產珠光顏料產品及雲母功能填料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總佔地面積為99,688.2平方米（「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56,445.6平方米，設計年產能為18,740噸珠光顏料產品，設計年產能為12,470噸合成雲母。
2. 生產廠房估計總佔地面積為148,713.7平方米，用於生產珠光顏料產品，估計設計年產能為30,000噸。
3. 離岸人民幣指離岸市場的人民幣。

本集團的珠光顏料產品大致可分為：(a)天然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b)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c)玻璃片基珠光顏料產品；(d)氧化矽基珠光顏料產品。本集團的珠光顏料產品被用作各種應用及行業的著色劑，包括工業塗料、塑料、紡織品和皮革、化妝品和汽車塗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同的產品系列下提供四大類珠光顏料產品，其不同的顏色、顆粒大小及光澤度如下：

- (a) 17個系列下的544種天然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具有不同的顏色、質地及光澤度；
- (b) 14個系列下的362種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具有不同的顏色、質地及光澤度；
- (c) 3個系列下的49種玻璃片基珠光顏料產品具有不同的透明度、折射率及片狀結構；及
- (d) 1個系列下的21種氧化矽基珠光顏料產品。

有利的國家政策支持

自中國政府實施「十四五」規劃以來，新型及創新材料產業受到廣泛關注，為中國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新型及創新材料產業被認為是21世紀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高科技產業。「十四五」規劃指出，要研究高端新型及創新材料，並開發生產供國內消費的新型及創新材料。雲母為該政策所推動行業中的新型及創新材料之一。於二零二二年，人工合成雲母入選由中國工程院、國家製造強國建設戰略諮詢委員會指導，國家產業基礎專家委員會編製的《產業基礎創新發展目錄(2021年版)》。國家工信部把人工合成雲母列為工業強基工程的十八種關鍵性基礎性新型及創新材料之一，歸入戰略性新興產業中的新能源材料製造以及功能性填料製造板塊。根據國家發佈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分類(2018)》(國家統計局令第23號)，雲母珠光顏料產品屬於另一種新型功能材料，歸入戰略性新興產業中的顏料製造板塊。

全國塗料和顏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頒佈多項新行業標準，包括《化妝品包裝材料用UV固化塗料》、《軌道交通車輛用塗料》、《船用污損自剝落型防污塗料》等，對塗料的要求、試驗方法以及檢驗標準進行規定。基於珠光顏料產品良好的親水性和安全性，行業標準的頒佈將進一步增加珠光顏料產品在化妝品、汽車塗料領域的應用。

國家財稅部門頒佈的《關於提高部分產品出口退稅率的公告》將「以顏料為基本成分的顏料產品」列為出口退稅商品之一，珠光顏料產品的出口退稅率已提高至13%。提高珠光顏料產品的出口退稅率，將促進珠光顏料產品出口銷售，進一步提高珠光顏料產品的國際競爭力。

行業高增長

據Euromonitor及前瞻產業研究院資料顯示，二零二二年中國彩妝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15.95億元，同比增長9.05%。預計二零二八年中國彩妝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113億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年均增長率為7.5%。受惠於快速增長，上游珠光顏料市場迎來巨大的進一步發展潛力。

集團業務發展穩中求進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珠光顏料產品繼續被廣泛用於下游應用，包括工業塗料、塑料、紡織品及皮革、化妝品、陶瓷及更重要的汽車塗料。有關本集團不同類型的珠光顏料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析，載於下文「財務回顧」各段。因此，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916.8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9.7百萬元增加36.9%。可見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繼續穩步增長。

研發投入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擴大若干新型珠光顏料產品的產品供應。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成功申請三項新專利，並提交六項專利申請。本集團亦註冊20個新商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36項專利，33個註冊商標及4個軟件著作權。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推出46種新天然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51種新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13種新玻璃鱗片基珠光顏料產品及3種新二氧化矽基珠光顏料產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544種天然雲母基、362種合成雲母基、49種玻璃片基及21種氧化矽基產品，因此，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976種產品。

在七色珠光新材料聯合研發中心及浙江大學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研發多款以人工合成雲母為基材的新能源電池隔熱阻燃材料，產品耐高溫指標達到1,150℃，耐高壓擊穿指標達到20KV/mm。本集團正在積極開發新的產品系列及應用。

搶抓業務機遇，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擴大生產能力。第二期生產廠房第一階段已完成並開始試產，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將進一步提高，預計每年可增加6,000噸產能，新生產廠房將重點生產高端的汽車級和化妝品級的珠光顏料產品。

該項目是廣西重大項目和「雙百雙新」項目，亦是採用全球最先進工藝與最高環保標準建設的綠色生產基地。第二期生產廠房採用了先進的生產設備，建立了先進的生產管理平台數據中心，實現業務信息、實物信息及管理控制信息的整合，實現了集約化、流程化、規範化、智能化管理。項目的完成及投產，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為本集團未來擴大市場份額奠定堅實基礎。

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完成對CQV的收購後，本集團將擁有更精湛的研發能力，提高其國際市場份額，豐富其產品應用領域，並增強其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成功發行離岸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用於珠光顏料行業的投資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光顏料產品及雲母功能填料以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經營一個可報告業務分部。該報告業務分部為一個以所需的技術及營銷策略集中管理的策略業務單位，並向其客戶提供廣泛的珠光顏料產品，即(a)天然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b)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c)玻璃片基珠光顏料產品；及(d)氧化矽基珠光顏料產品。

本集團收益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下表載列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珠光顏料產品				
—天然雲母基	412,954	45.0	347,936	51.9
—合成雲母基	378,814	41.3	271,766	40.6
—玻璃片基	51,720	5.7	44,987	6.7
—氧化矽基	7,211	0.8	3,018	0.5
	<u>850,699</u>	<u>92.8</u>	<u>667,707</u>	<u>99.7</u>
雲母功能填料 ⁽¹⁾	64,351	7.0	2,020	0.3
新能源材料 ⁽²⁾	<u>1,770</u>	<u>0.2</u>	<u>—</u>	<u>—</u>
合計	<u>916,820</u>	<u>100.0</u>	<u>669,727</u>	<u>100.0</u>

附註：

- (1) 本集團生產不同顆粒大小的雲母功能填料，本集團可將其用於生產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雲母功能填料亦可出售予本集團客戶，多數情況下，根據客戶要求，作為其生產雲母功能填料、絕緣材料、耐火材料及鎳氫電池的原料。
- (2) 本集團已研發多款以人工合成雲母為基材的新能源電池隔熱阻燃材料，其耐高溫指標達到1,150℃，耐高壓擊穿指標達到20KV/mm。

本集團的客戶可大致分為貿易公司客戶及終端用戶客戶。前者將產品轉售予與本集團並無直接合約關係的客戶。終端用戶客戶指使用珠光顏料產品以供自用及生產用途的客戶。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對貿易公司客戶及終端用戶客戶的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貿易公司客戶				
— 珠光顏料產品	698,412	76.2	551,408	82.3
— 雲母功能填料	57,670	6.3	244	— *
— 新能源材料	—	—	—	—
	<u>756,082</u>	<u>82.5</u>	<u>551,652</u>	<u>82.3</u>
終端用戶客戶				
— 珠光顏料產品	152,287	16.6	116,299	17.4
— 雲母功能填料	6,681	0.7	1,776	0.3
— 新能源材料	1,770	0.2	—	—
	<u>160,738</u>	<u>17.5</u>	<u>118,075</u>	<u>17.7</u>
合計	<u>916,820</u>	<u>100.0</u>	<u>669,727</u>	<u>100.0</u>

* 數值微不足道

下表載列按地點劃分的本集團對客戶銷售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中國	896,477	97.8	641,657	95.8
亞洲 ⁽¹⁾	6,921	0.7	10,446	1.6
歐洲 ⁽²⁾	6,455	0.7	8,914	1.3
非洲 ⁽³⁾	6,967	0.8	8,403	1.3
南美洲 ⁽⁴⁾	—	—	307	— *
合計	<u>916,820</u>	<u>100.0</u>	<u>669,727</u>	<u>100.0</u>

* 數值微不足道

附註：

- (1) 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巴基斯坦、香港、澳門及台灣、韓國、孟加拉、日本、沙特阿拉伯、泰國、土耳其、以色列、印度、印尼、約旦、新加坡及越南。
- (2) 歐洲國家包括愛沙尼亞、比利時、波蘭、德國、俄羅斯、烏克蘭、芬蘭、荷蘭、塞爾維亞、瑞士、西班牙、意大利及英國。
- (3) 非洲國家包括阿爾及利亞、摩洛哥、突尼斯及埃及。
- (4) 南美洲國家包括巴西及智利。

銷售珠光顏料產品

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7.7百萬元增加到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5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3.0百萬元或27.4%。與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天然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65.0百萬元，或18.7%。本集團將天然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產品組合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498種擴大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544種。與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07.0百萬元，或39.4%。本集團將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產品組合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311種擴大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362種。與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同期相比，玻璃片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或15.0%。本集團將玻璃片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產品組合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36種擴大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49種。與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氧化矽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或138.9%。本集團將氧化矽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產品組合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18種擴大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21種。

銷售雲母功能填料

雲母功能填料的銷售額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4百萬元或3,085.7%。該增長由於對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產量增加(由於技術改進及一期生產廠房新增設備的商業運作)。

銷售新能源材料

本集團生產的新能源材料包括以合成雲母為基材的新能源電池隔熱阻燃材料。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新能源材料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無)。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9.7百萬元增加38.1%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5.2百萬元。已售貨品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量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16,680噸增加7.7%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17,958噸，以及雲母功能填料的銷售量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50噸增加4,130.0%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2,115噸。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3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5.3百萬元，增加36.1%。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49.7%，而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則為50.0%。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金額為人民幣18.3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由閒置資產進行定期存款產生利息收入人民幣11.0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的金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為人民幣2.7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6.7百萬元，增加64.6%。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銷售人員成本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到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6.7百萬元；及市場宣傳推廣費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到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7.1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增長25.4%。該增長主要由於研發活動產生的開支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研發活動支出為人民幣71.9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48.4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略微減少3.5%。該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支出減少(由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236.5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增長39.9%。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25.8%及25.3%。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上市。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獲部分行使。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新股總數為319,742,000股，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970.2百萬港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實際使用金額：

指定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總 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	截至	截至	截至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建設第二期生產廠房	539.5	55.6	539.5	197.8	341.7	二零二五年 第一季度之前
建設鹿寨合成雲母廠房	330.8	34.1	330.8	—(1)	330.8	二零二五年 第二季度之前
增加對研發中心的研發 設施及測試設備的投資	68.9	7.1	65.2	21.0(2)	44.2	二零二三年 年底之前
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 建立銷售網路	31.0	3.2	28.5	10.3	18.2	二零二三年 年底之前
合計	970.2	100.0	964.0	229.1	734.9	

附註：

- (1) 將用於建設鹿寨合成雲母廠房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為330.8百萬港元。然而，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該款項，主要由於一間公司在該土地上建造的若干建築物無法如期搬遷。搬遷安排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完成，施工已恢復。董事會確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保持不變，該款項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未動用部分將於二零二三年用於同一用途。鹿寨合成雲母廠房建設的完成時間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原計劃相比並無其他變動。
- (2) 將用於研發中心研發設施及測試設備投資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為68.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由於利用七色珠光新材料聯合研發中心的設施及測試設備，本集團仍在物色研發中心需要的設施及測試設備。董事會確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保持不變，該款項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未動用部分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用於同一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原計劃相比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債務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一般由其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82.7百萬元及人民幣1,605.5百萬元。該等結餘保持在審慎的水平，以滿足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需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及發行A批可換股債券產生的現金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0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7.9百萬元。借款的增加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77.2百萬元，被二零二二年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5.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人民幣294.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借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3,440	133,74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	1,500
— 無抵押	69,873	22,649
	<u>203,313</u>	<u>157,889</u>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應償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00	135,240
逾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0,940	—
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其他借款部分 (在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33,440 69,873	135,240 22,649
	203,313	157,889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到期金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72,373)	(157,889)
於十二個月後結清的到期金額	<u>130,940</u>	<u>—</u>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3,440	135,257
港元	61,064	14,413
美元	8,809	8,219
	<u>203,313</u>	<u>157,88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有抵押銀行貸款	每年 6.50%	每年 7.17%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不適用	每年 8.85%
— 無抵押	每年 3.95%	每年 2.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31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6,389,000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安排，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餘下結餘按浮動利率安排，因此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3,44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3,740,000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其亦為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該主要股東的近親擁有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以及由本一名公司主要股東提供公司擔保，並由本公司該主要股東及一名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該主要股東的近親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500,000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24.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資產負債比率的上升主要由於發行A批可換股債券導致總負債的增加。

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4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42.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貢獻給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8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82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39.7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的資料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離岸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A批可換股債券。A批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7.6港元，可轉換為最多43,815,789股股份。下表載列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可換股債券的概要。

發行日期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的 本金金額 離岸人民幣	到期日	每股換股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轉換為 股份的金額 離岸人民幣	於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贖回的金額 離岸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 本金金額 離岸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數轉換後 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	發行日期的 第四個週年日	7.6	—	—	300,000,000.0	—(附註)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出申請，要求批准73,026,316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可能在本金總額最高為離岸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7.6港元獲轉換後發行及配發。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由上市委員會授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A批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倘A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根據有關條件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43,815,789股股份，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68%及經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55%。

下表載列悉數行使A批可換股債券對股東持股的攤薄影響(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架構並假設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東名稱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悉數行使A批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董事				
— 苏尔田先生(附註1)	428,071,948	35.92%	428,071,948	34.65%
— 白植煥先生(附註2)	694,000	0.06%	694,000	0.05%
— 胡永祥先生(附註3)	19,285,200	1.62%	19,285,200	1.56%
主要股東				
— 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179,523,344	15.06%	179,523,344	14.53%
公眾股東	564,189,094	47.34%	564,189,094	45.66%
A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43,815,789	3.55%
合計	<u>1,191,763,586</u>	<u>100%</u>	<u>1,235,579,375</u>	<u>100%</u>

附註：

- (1) 苏先生為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苏先生通過若干公司被視為於428,071,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金增勤先生通過苏先生及其控制的兩間公司被視為於52,976,1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白植煥先生為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白植煥先生擁有694,000股股份。
- (3) 胡永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胡永祥先生通過一間公司被視為於19,285,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通過若干公司被視為於179,523,3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承擔指截至某一特定日期已簽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41.9百萬元及人民幣635.0百萬元，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包括(a)改造及擴建第一期生產廠房以及(b)建設第二期生產廠房及鹿寨合成雲母廠房以及購置相關生產設施。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而購買若干進口原材料的款項則需要以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有限。由於本集團不時監測人民幣及美元之間的匯率，並保持足夠的美元用於結算，因此並無為該有限的風險保持任何長期的對沖安排。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發行A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各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僱員貢獻及支持非常寶貴。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獎勵及表彰表現出色的僱員。其他附帶福利的提供，如僱員的公積金及購股權(如適用)，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幫助本集團取得成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有581名僱員，於香港有5名僱員*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01名及2名)。本集團鼓勵高生產力，並根據僱員的資質、工作經驗、現行市價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來支付其薪酬。本集團亦採納根據個人表現向符合資格的僱員提供獎金及購股權等形式的獎勵措施。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參與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為其僱員管理的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為香港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其中有2位僱員同時受僱於中國內地和香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註銷任何購股權或使任何購股權失效。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16,269,558股。

購股權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 1 | 目的 | 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
| 2 | 參與者 | 合資格參與者。 |
| 3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證券總數，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 最多可配發及發行116,269,558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76%。 |
| 4 | 各參與者最高享有權 | 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
| 5 | 須根據購股權接納證券的期限 | 自發售日期起的28天內，但不得接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限屆滿後授予的購股權。 |
| 6 | 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如有) | 將於提供授予購股權時確定。 |
| 7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進行付款或催繳或為該等目的償還貸款的期限 | 接納時為1.0港元。 |
| 8 | 確定行使價的依據 | 由董事會在授予購股權時酌情決定，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盤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之前的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盤價。
-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自其成為無條件的日期起10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交易事項及協議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苏尔田先生（「苏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01,155,800	24.31%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45,337,828	3.66%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7,234,172	2.20%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068,000	0.09%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0,227,200	1.63%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19,458,948	1.57%
	實益擁有人	19,062,000	1.54%
金增勤先生（「金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0,227,200	1.63%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19,458,948	1.57%
林光水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481,181	1.09%
胡永祥先生（「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9,285,200	1.56%

附註：

- (1) 股份由廣西鴻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鴻尊投資**」)全資擁有的鴻尊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鴻尊國際**」)擁有。鴻尊投資由蘇先生及蘇先生的配偶王歡女士分別擁有99.0%及1.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蘇先生被視為在鴻尊投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先生為鴻尊投資的主席。蘇先生分別為鴻尊投資及鴻尊國際的唯一董事。
- (2) 爾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爾田國際**」)由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蘇先生被視為於爾田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先生為爾田國際的唯一董事。
- (3) 七色珠光投資有限公司(「**七色珠光投資**」)由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蘇先生被視為於七色珠光投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先生為七色珠光投資的唯一董事。
- (4) 柳州連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連潤(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為蘇先生，擁有11,000股柳州連潤(有限合夥)股份，而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七色珠光**」)的21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167,000股柳州連潤(有限合夥)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蘇先生被視為於柳州連潤(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概無個別有限合夥人向柳州連潤(有限合夥)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 (5) 柳州七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七色(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為蘇先生，擁有10,000股柳州七色(有限合夥)股份。金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1,565,200股柳州七色(有限合夥)股份，而七色珠光的12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2,465,000股柳州七色(有限合夥)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蘇先生及金先生被視為於柳州七色(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除金先生外，概無個別有限合夥人向柳州七色(有限合夥)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 (6) 柳州七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七彩(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為蘇先生，擁有10,000股柳州七彩(有限合夥)股份。金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1,500,000股柳州七彩(有限合夥)股份，而七色珠光的10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1,772,158股柳州七彩(有限合夥)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蘇先生及金先生被視為於柳州七彩(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除金先生外，概無個別有限合夥人向柳州七彩(有限合夥)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 (7) 胡先生為China Banyan Capital I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擁有50股China Banyan Capital I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七色珠光的12名原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49,950股China Banyan Capital I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China Banyan Capital I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8,870,132股。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留存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的董事或職務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下列實體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稱	擁有該須予披露權益 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有關 公司的職位
苏先生	鴻尊國際	董事
苏先生	鴻尊投資	董事
苏先生	爾田國際	董事
苏先生	七色珠光投資	董事
胡先生	China Banyan Capital I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如有）為任何人士或法團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鴻尊國際	實益擁有人	301,155,800	24.31%
鴻尊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01,155,800	24.31%
王歡女士（「王女士」）	配偶權益 ⁽²⁾	433,543,948	35.00%
廣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廣西桂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廣西能源」）	實益擁有人 ⁽³⁾	98,401,000	7.94%
廣西廣投正潤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西正潤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98,401,000	7.94%
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廣西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⁴⁾	110,291,000	8.90%

附註：

- (1) 鴻尊國際由鴻尊投資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尊投資被視為於鴻尊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先生分別為鴻尊國際及鴻尊投資的唯一董事。
- (2) 王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廣西能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廣西廣投正潤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廣西投資全資擁有）擁有32.47%。因此，廣西廣投正潤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廣西投資被視為於廣西能源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廣西投資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X Land & Sea Connectivity Holding Ltd (「GX Land & Sea」) 擁有11,890,000股股份。GX Land & Sea由Guangxi Land & Sea Connectiv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全資擁有，Guangxi Land & Sea Connectiv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Guangxi Land & Sea Connectiv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分別由廣投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9.5%及49.5%，其一般合夥企業為廣西陸海新通道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廣西陸海新通道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優歐弼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擁有39.6%，其一般合夥企業為廣西陸海新通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廣西陸海新通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及廣投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5.0%及35.0%。廣投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廣西投資擁有90.0%及10.0%。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廣西投資擁有68.22%，而廣西投資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擁有，國家開發銀行分別由中國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36.5%及34.7%。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因此，廣西投資被視為於GX Land & Se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8,870,132。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a) 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合約不能於一年內由本集團該成員公司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b) 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c)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附錄一「經擴大集團之負債聲明」各段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而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與新萬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9.0%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的購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補充協議)；及
- (b) 協議。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的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的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a)並無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其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sir.net)登載：

- (i) 協議；
- (ii)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
- (iv) 本附錄「6. 專家及同意書」各段所述由專家發出之同意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3(2)(c)段有關第14.66(10)條及第14.69(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3(2)(c)段有關規則第14.66(10)條及第14.69(2)條的規定，按以下基準刪除展示協議中有關若干人士的姓名、身份證明號碼及聯絡詳情(「個人資料」)的若干資料：

- (i) 該等個人資料屬私人及機密性質，並構成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而所有該等人士均未就披露該等個人資料向本公司發出各自的同意書，而本公司未經同意披露該等個人資料可能違反歐盟《一般資料保障規例》(2016/679)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該等個人資料僅為進行交易事項而列出，對股東就交易事項作出的決定並無重大影響，披露該等個人資料可能令公眾與訂約方產生不必要的接觸；及

- (ii) 個人資料並不重要，其刪節將不會影響對交易事項之評估。協議項下訂明之重要條款已於本通函中概述及披露，股東及投資大眾可從中獲得有關交易事項之充足資料及知識，並評估交易事項之影響，從而就交易事項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此外，股東及投資大眾亦獲提供充分資料，以瞭解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因此，經編輯之協議版本不大可能在事實及情況方面誤導投資者，而投資者必須瞭解有關事實及情況，才能對交易事項作出適當的知情評估。

因此，只有經過刪節的協議版本才能向公眾展示。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3室。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周方超先生及張嘉倫女士。張嘉倫女士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及會員。
- (e) 本通函有英文及中文兩種版本。就解釋而言，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西柳州市鹿寨縣鹿寨鎮飛鹿大道380號珠光產業園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樓舉行，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以下普通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其副本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全權及絕對認為就落實交易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所附帶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加蓋印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經修訂、修改或豁免的文件及其他文據以及以董事身份作出所有其他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苏尔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必須以個人身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iii) 倘屬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聯名股東中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聯名股東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須根據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
- (v)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苏尔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曾珠女士及林光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之豐先生、韩高荣教授、梁貴華先生及陈发动教授。